

用户手册

感谢您购买本产品。本手册讲述了如何使用 FUJIFILM 数码相机及附带的软件。在使用相机之前，请确定您已阅读并理解了本手册内容及“安全须知”( ii) 中的警告。



使用相机之前

开始步骤

基础拍摄与回放

有关拍摄的详细信息

有关回放的详细信息

动画

连接

菜单

技术注释

故障排除

附录

安全须知

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名称及含量

部件名称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 (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本体	外壳(金属部件)	×	○	○	○	○	○
	外壳(树脂部件)	○	○	○	○	○	○
	传感器部件	○	○	○	○	○	○
	显示部件	○	○	○	○	○	○
	光学部件	×	○	○	○	○	○
	基板部件	×	○	○	○	○	○
配件	电池	外壳(金属部件)	×	○	○	○	○
	电池	外壳(树脂部件)	○	○	○	○	○
	充电器	基板部件	×	○	○	○	○
	充电器	电缆部件	×	○	○	○	○
	电缆	电缆	×	○	○	○	○
	5	电池	×	○	○	○	○
	e	光盘	○	○	○	○	○

备注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SJ/T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SJ/T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X (铅)”属欧盟 RoHS 指令的豁免范围之列。/ “X (Pb)” is exempted from the application of EU RoHS.

标志的含义



⑩ 或 ⑤ 图形含义: 此标识是适用于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电子信息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此产品使用者只要遵守安全和使用上的注意事项, 从生产之日起的十年或五年期间不会对环境



污染, 也不会对人身和财产造成重大影响。此年限是根据安全使用期限的相关法律得出的。



⑥ 图形含义: 该电子信息产品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是绿色环保产品。

盒内各类同装物品的包装材料的标识



照相机包装袋 : PE-HD 02

其他包装袋 : PE-LD 04

使用前务必阅读本注意事项

安全使用须知

- 确保正确使用相机。请事先认真阅读这些安全使用须知和《用户手册》。
- 阅读完安全使用须知后, 请妥善保存。

关于标识

下述标识表示误操作或忽略标识的警告信息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



该标识表示若忽略该信息, 将会造成死亡或严重伤害。



该标识表示若忽略该信息, 将会造成人身伤害或物质损失。

下述图标表示必须遵守的信息性质。



三角标志表示此信息需要注意 (“重要”)。



圆形标志加一斜线表示禁止行为 (“禁止”)。



实心圆形加一惊叹号表示用户必须执行的操作 (“必须操作”)。

警告



若发生故障, 请关闭相机, 取出电池, 断开并拔下 AC 电源适配器。

在相机冒烟、散发异味或出现其他异常情况时, 如果继续使用, 可能导致火灾或触电。

• 请与 FUJIFILM 销售代理商联系。

警告

不要让相机进水或异物。

如果水或异物进入相机内, 请关闭相机, 取出电池, 断开并拔下 AC 电源适配器。

如果还继续使用相机可能导致火灾或触电。

• 请与 FUJIFILM 销售代理商联系。



请勿在浴室中使用相机。

否则可能会导致火灾或触电。



请勿擅自拆卸或改装相机(切勿打开外壳)。

否则可能导致火灾或触电。



若由于摔落或其它意外事故造成外壳破损, 请勿触摸相机外露部件。

否则可能会因触摸破损部件导致触电或受伤。请立即取下电池(注意避免受伤或触电), 然后将本产品送至销售点进行咨询。



请勿改装、加热、过分拧扭或拽拉电线将重物压在连接电线上。

否则可能损伤电线, 导致火灾或触电。

• 若电线出现损坏, 请与 FUJIFILM 销售代理商联系。



不要将相机放置在不平稳的地方。

否则可能使相机摔落而导致损坏。



切勿在运动中拍照。

行走或驾驶汽车时, 请勿使用相机。否则可能导致摔倒或引起交通事故。



请勿在雷雨天接触相机的金属部分。

否则会因闪电放出的感应电流而导致触电。



请勿使用非指定的电池。

安装电池时, 请按指示标记对齐。



请勿加热、改装或拆卸电池。请勿摔落或使电池受到撞击。

请勿将电池保存在金属容器中。请勿使用非指定电池充电器给电池充电。



上述任何一种行为都可能导致电池爆炸或电解液泄漏, 进而引起火灾或人身伤害。

 警告		 注意	
	只能使用指定用于本相机的电池或 AC 电源适配器。请勿使用超出额定电压范围的电源。 使用其他电源可能会引起火灾。		请勿将重物压在相机上。 否则可能会导致重物翻落而引起损害。
	若电池渗漏，并接触到眼睛、皮肤或衣物，请迅速用干净的水冲洗接触部位，并采取医疗措施。		请勿在 AC 电源适配器与相机相连时移动相机。断开 AC 电源适配器时不要直接拽拉连接线。 否则可能会损伤电源线或电缆而导致火灾或触电。
	请勿用本充电器给非本手册指定的电池充电。 本充电器是专为富士 HR-AA 镍氢 (Ni-MH) 电池而设计的。用该充电器给一般电池或其他类型的可充锂电池充电可能引起电池漏液、过热或爆炸。		当插头损坏或插头与插座的连接松弛时，请勿使用 AC 电源适配器。 否则可能会导致火灾或触电。
	若电池更换不正确，则可能引起爆炸。请仅使用相同或同等类型的电池进行更换。		请勿用布或毯子盖住相机和 AC 电源适配器。 否则可能会使表面温度升高，导致外壳变形或引起火灾。
	请勿在具有易燃物品、爆炸性气体或粉尘的环境中使用。		当清洁相机或准备长期不使用相机时，请取出电池，断开并拔出 AC 电源适配器。 否则可能引起火灾或触电。
	携带电池时，请将它装入数码相机或放在硬盒内。贮藏电池时，请将其放在硬质包装盒中。在丢弃电池时，请用绝缘带封住电池端子。 否则与其他金属物品或电池接触时，可能会引起电池起火或爆炸。		充电结束后，请将充电器从电源插座上拔出。 让充电器留在电源插座中可能会引起火灾。
	请将存储卡存放在儿童够不着的地方。 由于存储卡很小，可能会被幼儿意外误吞。请务必把存储卡存放在幼儿够不着的地方。万一儿童误吞存储卡，请立即采取医疗措施。		使用闪光灯时，太靠近眼睛，可能会暂时性影响视力。 拍摄婴幼儿和幼儿时，需特别小心。
 注意			取出存储卡时，卡可能会飞出插槽。请用手指将其捏住，然后轻轻取出。 请定期对相机内部进行检查和清洁。 相机内部积累的灰尘可能引起火灾或触电。 • 请与 FUJIFILM 销售代理商联系，每两年进行一次内部清洗。 • 请注意此项并非免费服务。
	请勿在充满油烟、水蒸气、潮湿或有灰尘的地方使用本相机。 否则可能会导致火灾或触电。		闪光灯闪光之前请将手指从闪光灯窗口移开。 否则将可能导致灼伤。
	请勿将相机放在极端高温的地方。 请勿将相机放在封闭的汽车或阳光直射的地方。否则可能会导致火灾。		请保持闪光灯窗口的清洁，该窗口被遮挡时勿使用闪光灯。 否则可能会导致冒烟或褪色。
	请存放在儿童够不着的地方。 本产品在儿童手中可能导致伤害。		

电源及电池

* 请在阅读下列说明以前先确认电池类型。

下文说明正确使用电池和延长其使用寿命的方法。错误使用电池会造成电池寿命缩短，以及漏液、过热、燃烧或爆炸。

1 相机使用充电锂离子电池

* 出厂时电池未充足电。使用之前请务必先给电池充电。
* 携带电池时，请将其装入数码相机或放在软包内。

■ 电池特性

- 即使闲置不用，电池也会逐渐放电。请使用最近（过去一两天）充过电的电池来拍摄照片。
- 为了最大限度地延长电池的使用寿命，当闲置不用时应尽快关闭相机。
- 在寒冷地带或温度较低的条件下，电池的可拍摄次数将减少。应随身携带已充足电的备用电池。为了增大功率输出，可将电池放在衣袋或其他温暖的地方加温，并在临近拍摄时再装入相机。

当使用发热垫时，请注意不要

让电池直接接触发热垫。若在寒冷的条件下使用电量耗尽的电池，相机可能无法正常工作。

■ 给电池充电

- 可使用电池充电器（附带）给电池充电。
- 可在 0°C 至 +40°C 的温度环境中给电池充电。有关电池充电时间，请参阅用户手册。
- 最好在 +10°C 至 +35°C 的温度环境中给电池充电。如果充电的环境温度超过该范围，电池的性能会受到影响，充电时间也会更长。
- 无法在 0°C 或 0°C 以下的温度环境中给电池充电。
- 电池在充电之前不必完全放电或耗尽电量。
- 电池在充完电或刚使用后，摸上去会很烫。这是正常现象。
- 不要给已充足电的电池充电。

■ 电池寿命

在正常温度条件下，电池至少可充电 300 次。如果电池的有效供电时间明显缩短，则表示电池已接近其使用寿命，应更换电池。

■ 关于存放电池的注意事项

- 如果充足电后存放很长时间，会损害电池的性能。如果一段时间不使用电池，存放前应使它耗尽电量。
- 如果长期不使用相机，请将电池从相机中取出。
- 将电池存放在阴凉的地方。
- 应将电池存放在干燥、环境温度为 +15°C 至 +25°C 的地方。
- 请勿将电池放在高温或极端低温的地方。

■ 电池的操作处理

安全注意事项：

- 请勿将电池触碰其他金属物体，如项链或发夹。
- 请勿给电池加热，或将电池扔进火中。
- 请勿拆卸或改装电池。
- 不要使用规定以外的充电器给电池充电。
- 应及时处理废弃电池。
- 不要摔落电池或让电池受到强烈的冲击。
- 请勿将电池浸入水中。
- 请务必保持电池端子的清洁。
- 请勿将电池存放在高温处。另外，如果长时间使用电池，相机机身及电池本身会变热。这是正常现象。当长时间拍摄或观看图像时，请使用 AC 电源适配器。

2 相机使用 AA 碱性电池或 Ni-MH（镍氢）充电电池

* 有关您可使用的电池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相机的用户手册。

■ 使用电池的注意事项

- 请勿加热电池或将电池扔进火中。
- 请勿将电池触碰金属物体，如项链或发夹。
- 请勿将电池浸入水中，弄湿电池或将电池存放在潮湿场所。
- 请勿拆卸或改装电池，包括电池的外壳。
- 请勿让电池受到强烈冲击。
- 请勿使用有泄漏、变形、变色现象的电池。
- 请勿将电池存放在高温或潮湿的地方。
- 请将电池存放在婴儿和儿童够不着的地方。
- 确认电池按照极性标志 (+ 和 -) 正确安装。
- 请勿混用新旧电池。请勿混用已充电电池和未充电的电池。
- 请勿混用不同型号或品牌的电池。

- 如果长期不使用相机，请将电池从相机中取出。请注意，如果相机长期未装电池，时间和日期设置将会被清除。
- 电池在刚使用过后，摸上去会很热。在取出电池前，请先关闭相机，等电池冷却后再取出。
- 由于在寒冷天气或温度较低的场所电池表现不佳，使用前请先在衣袋内温暖一下电池。寒冷条件下电池无法正常工作。当温度恢复时，电池也会恢复正常。
- 电池端子如沾有指印等污迹，会使充电量减少，导致可拍摄次数明显减少。将电池装入前请使用柔软的干布仔细擦拭电池端子。

! 如果发生电解液泄漏，请彻底擦干净电池盒，然后再次装入新电池。

! 如果电解液粘到手或衣服，请用水彻底冲洗。请注意如果电解液进入眼睛，可能导致失明。如果发生这种情况，请不要用手揉眼睛。请用清水将电解液冲洗后求医。

■ 关于正确使用 5 号镍氢 (Ni-MH) 电池的注意事项

- 长期存放、闲置 Ni-MH 电池会导致“失去活性”。另外，如果反复给未充分放电的 Ni-MH 电池充电，会产生所谓的“记忆效应”。“失去活性”或产生“记忆效应”的 Ni-MH 电池，充电后只能维持很短的供电时间。为了避免这种问题，请利用相机“充电电池放电”功能，对电池反复多次进行放电、充电。失去活性和记忆效应是 Ni-MH 电池的特性，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电池故障。
- 关于“充电电池放电”的操作步骤，请参阅用户手册。

① 注意

使用碱性干电池时，请勿使用“充电电池放电”功能。

- 请使用快速充电器（另售）来给 Ni-MH 电池充电。为确保正确使用充电器，请参考充电器附带的说明书。
- 请勿用本充电器给其它电池充电。
- 请注意刚刚充电的电池摸上去可能很热。
- 由于相机结构方面原因，即使在关机时也有少量电流消耗。

应特别注意，将 Ni-MH 电池长时间置于相机中会导致电池过度放电，即使再充电也不能使用。即使不使用，Ni-MH 电池也会自动放电，这会导致其可用时间缩短。

若被过度放电（例如，用闪光灯使电池放电），Ni-MH 电池会迅速老化。请使用相机的“充电电池放电”功能对电池进行放电。

Ni-MH 电池具有有限的使用寿命。若即使对电池反复重复放电 - 充电过程，也只能使用很短的时间，该电池可能已到达使用寿命。

■ 废弃电池的处理

处理废弃电池时，请务必遵守当地的有关法规。

③ 两种型号 (1, 2) 的注意事项

■ AC 电源选配器

相机只能使用 AC 电源适配器。若使用 FUJIFILM AC 电源适配器之外的其它 AC 电源适配器，可能会损坏您的数码相机。

有关 AC 电源适配器的详细说明，请参阅相机的用户手册。

- 该 AC 电源适配器只能用于室内。
- 请将电源插头牢固地插入 FUJIFILM 数码相机的 DC 输入端口。
- 将电源插头从 FUJIFILM 数码相机的 DC 输入端口拔出之前，请先关闭相机。拔出电源线时，请握住插头部分慢慢拔出。请勿直接拽拉缆线。
- 请勿将 AC 电源适配器用于相机以外的其他设备。
- 使用过程中，该 AC 电源适配器会很烫。这是正常现象。
- 请勿拆卸 AC 电源适配器。否则可能导致危险。
- 请勿在高温、潮湿环境中使用 AC 电源适配器。
- 请勿使 AC 电源适配器受到强烈撞击。
- AC 电源适配器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发出嗡嗡声。这是正常现象。
- 如果在收音机附近使用，AC 电源适配器可能会引起静电。若出现这种情况，请将相机与收音机保持一定距离。

使用相机之前

请勿将相机对准极其明亮的光源（例如晴空中的太阳），否则可能会损坏相机图像传感器。

■ 拍摄前的测试

对于特别重要的拍摄（如婚礼或出国旅行），请务必进行试拍以确认相机的功能是否正常。

· 富士胶片有限公司对产品故障造成的意外损失（如照相技术原因造成的费用或照相收入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 版权说明

未经所有者允许，用本数码相机系统拍摄的图像不能用于违反版权法的用途，除非用于个人目的。请注意，即使纯粹用于个人目的，在拍摄舞台表演、文艺节目和展览时可能也会受到一些限制。用户还必须注意，当转让含有版权保护的图像或数据的存储卡时，必须在版权保护法许可范围内进行。

■ 数码相机的拿放

为了确保正确记录影像，使用时应避免撞击和震动。

■ 液晶

如果 LCD 显示屏受到损坏，请务必小心显示屏中的液晶。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请按指示采取紧急措施。

- 如果液晶接触到您的皮肤：请用布擦拭该部位，然后用清水和肥皂彻底清洗。
- 如果液晶进入您的眼睛：请用干净的水冲洗受感染的眼睛至少 15 分钟，然后寻求医护人员的帮助。
- 如果吞咽了液晶：请用水彻底漱口。喝大量的水并引诱呕吐。然后寻求医护人员的帮助。

尽管 LCD 面板系采用尖端技术生产，但仍有可能出现黑点或永久性亮点。这并非故障，且不会影响拍摄。

■ 商标信息

xD-Picture Card 和  是 FUJIFILM 公司的商标。此处字体由 DynaComware 台湾公司独家开发。Macintosh、QuickTime 和 Mac OS 是苹果公司在美国和其他国家的商标。Windows 7、Windows Vista 和 Windows 图标是微软公司的商标。Adobe 和 Adobe Reader 是 Adobe 系统公

司在美国和/或其他国家的商标或注册商标。SDHC 和 SDXC 图标是 SD-3C 公司的商标。HDMI 图标是一种商标。本手册中提及的所有其他商标名称，分别为其相关所有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电气干扰说明

如果在医院或飞机上使用相机，请注意相机可能对医院或飞机中的某些设备产生干扰。详情请参见当地的有关法规。

■ 彩色电视制式说明

NTSC：美国国家电视系统委员会，是一种主要被美国、加拿大和日本等国家采用的彩电广播规范。

PAL：主要被中国和欧洲国家采用的一种逐行相位转换彩色电视系统。

■ Exif Print 格式 (Exif 2.3 版)

Exif Print 格式是一种新改进的数码相机文件格式，其中包含进行最佳打印所必需的各种拍摄信息。

重要事项：请在使用本软件之前阅读

未经应用管理部门的许可，禁止直接或间接导出部分或全部授权软件。

备忘录

关于本手册

使用相机前, 请阅读本手册, 特别是第 ii–viii 页的警告。有关专题的信息, 请参阅下列信息源。

✓ 目录 xi

“目录”是整个手册的纵览。在此列出了相机的主要操作。

✓ 故障排除 110

相机出现特殊问题? 在此您可找到答案。

✓ 警告信息和显示 115

您可找到屏幕中闪烁图标或错误信息的相关内容。

存储卡

照片可保存在相机内存或选购的 SD、SDHC 和 SDXC 存储卡 ( 14) 中, 这些存储卡在本手册中统称为“存储卡”。

温度警告

在相机温度或电池温度升高到即将超过保存的极限时, 相机将自动关闭。显示温度警告时所拍的照片上可能出现更严重的“噪点”(斑点)。请关闭相机并待其降温, 再重新开启相机。

机身保护

为确保您可以持久使用相机, 请在使用之后用一块柔软的干布清洁相机机身。请勿使用酒精、稀释剂或其他挥发性化学药品, 因为它们可能致使相机机身的皮革脱色或变形。相机上若沾有任何液体, 都应立即使用一块柔软的干布擦拭干净。

目录

安全须知	ii
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名称及含量	ii
标志的含义	iii
盒内各类同装物品的包装材料的标识	iii
关于本手册	x
使用相机之前	
简介	1
图标和惯例...	1
附带配件.....	1
相机部件.....	2
相机显示.....	5
开始步骤	
安装配件.....	8
肩带	8
镜头盖	8
镜头遮光罩	8
电池充电.....	9
插入电池.....	10
插入存储卡.....	12
开启与关闭相机.....	15
基本设置	16
基础拍摄与回放	
拍照	17
查看照片	21
有关拍摄的详细信息	
拍摄模式	22
P: 程序自动曝光	23
S: 快门优先 AE	24
A: 光圈优先 AE	24
M: 手动	25
C1/C2/C3: 自定义模式	26
EXR (EXR 自动/EXR 优先)	27
自动...	28
Adv. 高级.....	28
SP 场景定位	32
对焦锁定	34
锁定曝光	35
锁定对焦	35
AE/AF LOCK 按钮	35
微距拍摄与超微距拍摄模式 (特写)	36
使用闪光灯 (超智能闪光)	37
使用自拍	39
连拍 (连续拍摄模式/包围曝光)	40
曝光补偿	44
测光	45
对焦模式	46
聚焦框选择	48
感光度	49
白平衡	50
Fn 按钮	52
智能脸部优先	53

脸部识别.....	54
添加新脸部.....	54
查看、编辑和删除现有数据.....	55
RAW 照片	56
有关回放的详细信息	
回放选项	57
连拍	57
★ 收藏: 照片分级.....	57
回放变焦.....	58
多幅画面回放	59
删除照片	60
查看照片信息	61
图像搜索	62
照相簿助手	63
创建照相簿	63
查看照相簿	64
编辑和删除照相簿	64
查看全景	65
动画	
录制动画.....	66
动画画面大小	67
查看动画.....	68
连接	
在电视机上查看照片	69
通过 USB 打印照片	71
连接相机	71
打印所选照片	71
打印 DPOF 打印预约	72
创建 DPOF 打印预约	74
在计算机上查看照片	77
Windows: 安装 MyFinePix Studio	77
Macintosh: 安装 FinePixViewer	79
连接相机	81
菜单	
使用菜单: 拍摄模式	83
使用拍摄菜单	83
拍摄菜单选项	83
EXR 模式	83
Adv. 模式	83
场景定位	83
ISO ISO	83
图像尺寸	84
图像质量	84
动态范围	85
胶片模拟	85
白平衡偏移	86
色彩	86
锐度	86
高光色调	86
阴影色调	86
降噪功能	86

☒ 超解像变焦	86
☒ 进阶防抖	86
☒ 脸部优先	86
☒ 自动对焦模式	87
☒ 脸部识别	87
☒ 摄像模式	87
☒ 摄像模式下静止图像拍摄	88
☒ 闪光灯	88
☒ 外接闪光灯	88
☒ 自定义设定	89
☒ 显示自定义设置	89
使用菜单: 回放模式	90
使用回放菜单	90
回放菜单选项	90
☒ 照相簿助手	90
☒ 图像搜索	90
☒ 删除	90
☒ 选定用于上传至	91
☒ 幻灯片式播放	92
RAW 处理	92
☒ 红眼修正	93
☒ 保护	94
☒ 裁剪	94
☒ 调整尺寸	95
☒ 图像旋转	95
COPY 复制	96
☒ 语音注释	96
☒ 删除脸部识别信息	97
☒ 打印预约 (DPOF)	97
☒ 纵横比	97
设置菜单	98
使用设置菜单	98
设置菜单选项	99
☒ 日期时间	99
☒ 时差	99
☒ 言語/LANG.	99
☒ 礼仪模式	99
☒ 重设所有	100
☒ 格式化	100
☒ 图像显示	100
☒ 画面计数规则	101
☒ 操作音量	101
☒ 快门音量	101
☒ 快门声音	101
☒ 回放音	102
☒ LCD 亮度	102
☒ 显示屏晴天模式	102
☒ EVF/LCD 模式	102
☒ 自动关机	102
☒ 快速启动模式	102
☒ Fn Fn 按钮	102
☒ 多重防抖	103
☒ 红眼修正	103
☒ AF AF 辅助灯	103

AE/AE-LOCK 设定	104
AE/AE-LOCK 按钮	104
RAW	104
对焦环	104
取景框	105
色彩空间	105
保持原始图像	105
自动旋转回放	106
背景颜色	106
拍摄向导显示	106
视频系统	106
自定义复位	106

技术注释

选购配件	107
FUJIFILM 的配件	108
保养您的相机	109

故障排除

问题与解决方法	110
警告信息和显示	115

附录

内存/存储卡容量	119
技术规格	120

简介

图标和惯例

本手册中使用以下符号：

■：请在使用前阅读该信息以确保正确操作相机。

◀：使用相机时应当注意的事项。

国：使用相机时可能对您很有帮助的附加信息。

书：您可在手册的其它页码中找到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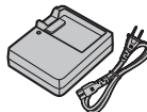
相机显示屏中的菜单和其它文本信息用 **粗体** 显示。为了便于说明，本手册插图中的屏幕显示可能会有所简化。

附带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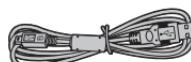
以下是随机配件：



NP-95 可充电电池



BC-65N 电池充电器



USB 线



镜头盖



镜头遮光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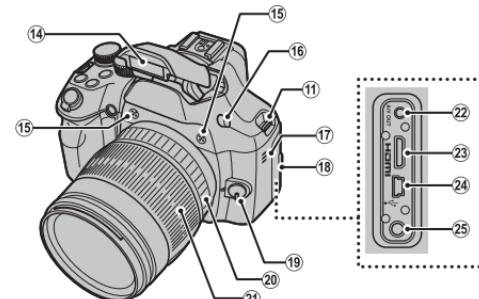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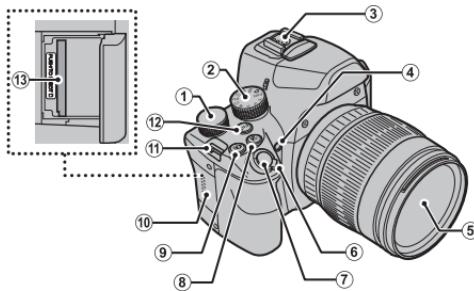


CD-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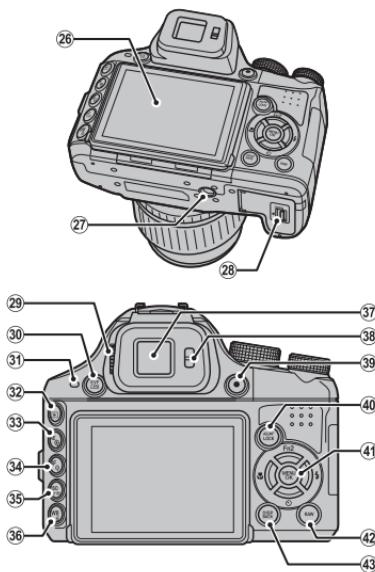
- 用户手册 (本手册)
- 肩带

相机部件

有关相机部件的详细信息，请参阅各项目右边页码中的内容。



1 指令拨盘	23, 24, 25	9 (连拍) 按钮	40	18 终端盖	69, 71, 81
2 模式拨盘	22	10 存储卡插槽盖	12	19 对焦模式选择器	46
3 热靴	88, 107	11 肩带穿孔	8	20 对焦环	46
4 AF 辅助灯	103	12 Fn1 (功能1) 按钮	52	21 变焦环	18
5 镜头	120	13 存储卡插槽	12	22 A/V 线连接插孔	69
6 ON/OFF 开关	15	14 闪光灯	37	23 HDMI 线连接插孔	69
7 快门按钮	19	15 麦克风 (L/R)	66	24 USB 线连接插孔	71, 81
8 (曝光补偿) 按钮	44	16 (闪光灯弹出) 按钮	37	25 外接麦克风连接插孔	107
		17 扬声器	68, 96		



26 显示屏	5	35 ISO (感光度) 按钮.....	49
27 三脚架安装座		info (信息) 按钮	61
28 电池盒盖	10	36 WB (白平衡) 按钮	50
29 曝光度调节控制器	4	37 (删除) 按钮	21
30 EVF/LCD (显示选择) 按钮	4	38 电子取景器	4
31 指示灯	20	39 眼睛传感器	4
32 ▶ (回放) 按钮	15, 21	40 ● (动画录制) 按钮	66
33 AE (自动曝光) 按钮	45	41 AE/AF LOCK (自动曝光/自动对焦锁定) 按钮	35, 47
34 AF (自动对焦) 按钮	48	42 选择器按钮 (见下文)	
35 Q (放大回放) 按钮	58	43 RAW 按钮	56
36 Q (缩小回放) 按钮	58	44 DISP (显示) / BACK 按钮	6, 20

● 选择器按钮

上方向按钮 (▲)

Fn2 (功能 2) 按钮 (参阅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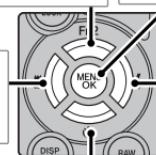
MENU/OK 按钮 (参阅 16, 83, 90, 98)

左方向按钮 (◀)

Fn (微距拍摄) 按钮
(参阅 36)

右方向按钮 (▶)

闪光灯 (闪光灯) 按钮
(参阅 37)



下方向按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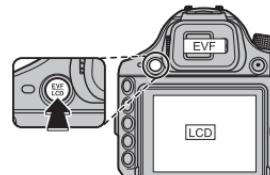
○ (自拍) 按钮 (参阅 39)

● 控制锁定

要锁定 RAW 及选择器按钮 (Fn2/◀/○/◀), 按下 MENU/OK 直到 显示出来。可以防止拍摄过程中的意外操作。可以通过按下 MENU/OK 直到 不再显示来解除锁定。

● 电子取景器 (EVF)

电子取景器提供和显示屏相同的信息，当在明亮光线条件下显示屏难以看清时，您可使用电子取景器。按 **EVF/LCD** 按钮可以选择自动切换、显示屏或电子取景器模式。如果设置为自动切换模式，当您的眼睛贴近取景器时，电子取景器将会自动打开，当您的眼睛离开时，显示屏将会打开（请注意，如果您戴着眼镜或您的头部与相机成一定角度，眼睛传感器可能不会响应您的动作）。



眼睛传感器

本相机配备了屈光度调节控制器以适应个人视力的不同。请向上或向下滑动屈光度调节控制器直到取景器显示清晰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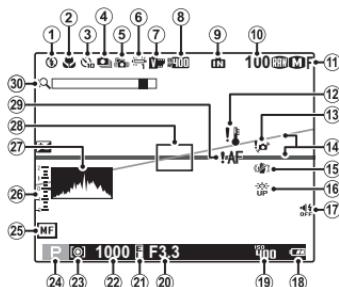
● 明亮的周围光线

明亮的周围光线所导致的反射和强光可能会使显示屏中的显示难以看清，特别是在户外使用相机时。按住 **EVF/LCD** 按钮启动户外模式即可解决这个问题。使用设置菜单中的 **显示屏晴天模式** 选项 (102) 也可启用户外模式。

相机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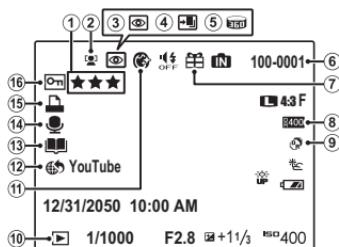
在拍摄和回放过程中可能显示以下指示：显示的指示根据相机设定的不同而改变。

■ 拍摄



* IN: 表示未插入存储卡，照片将保存在相机内存中（12）。

■ 回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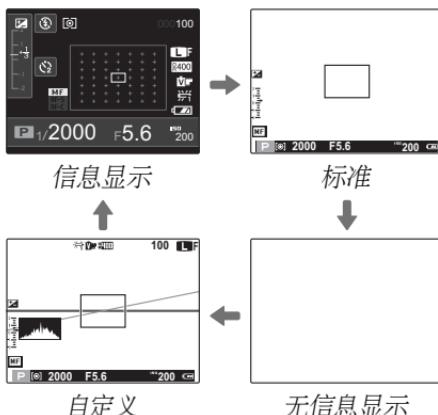
1	闪光模式	37	16	显示屏晴天模式	102
2	微距拍摄（特写）模式	36	17	礼仪模式指示	20, 99
3	自拍指示	39	18	电池电量	15
4	连拍模式	40	19	感光度	49, 83
5	进阶防抖	29, 86	20	光圈	24, 25
6	白平衡	50	21	AE 锁定指示	35
7	胶片模拟	85	22	快门速度	24, 25
8	动态范围	85	23	测光	45
9	内存指示 *		24	拍摄模式	22
10	可拍摄张数	119	25	手动对焦指示	46
11	图像尺寸/画质	84	26	曝光指示	44
12	温度警告	x, 116	27	直方图	7
13	模糊警告	38, 115	28	对焦框	34
14	电子水平仪	89	29	对焦警告	19, 115
15	多重防抖	103	30	超解像变焦	86

1	收藏	57	9	EXR 模式	27
2	智能脸部优先指示	53, 86	10	回放模式指示	21, 57
3	红眼修正指示	93	11	美肌	32
4	强化主体对焦模式、 强化弱光拍摄模式	30, 31	12	选定用于上传至	91
5	移动全景拍摄	29, 65	13	照相簿助手	63
6	画面编号	101	14	语音注释指示	96
7	礼物图像	57	15	DPOF 打印指示	72
8	动态范围	85	16	受保护图像	94

■ 显示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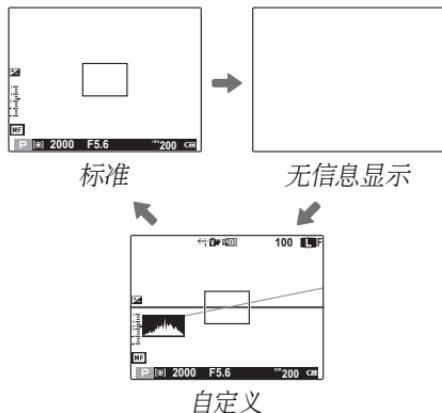
如图, 按下 **DISP/BACK** 可以循环地看到显示模式:

- 拍摄(显示屏)



某些操作可能会导致相机自动从信息画面退回标准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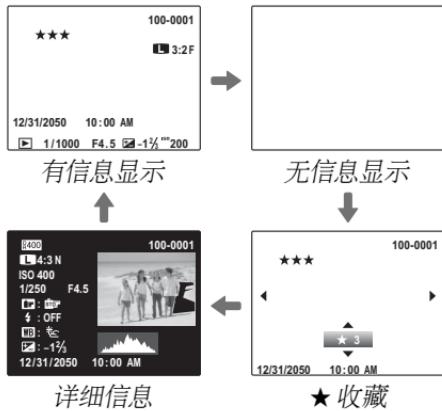
• 拍摄(电子取景器)



● 自定义显示

使用拍摄菜单中的 **显示自定义设置** (图 89) 可选择显示项目。

· 回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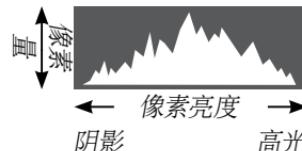
▣ 高光

曝光过度区域忽明忽暗地闪烁。



● 直方图

直方图显示图像的色调分布。横轴表示亮度，纵轴则表示像素量。



最佳曝光: 像素在整个色调范围内均衡分布。



曝光过度: 像素聚集在曲线图的右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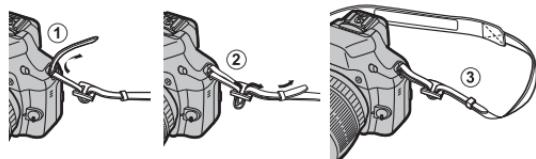
曝光不足: 像素聚集在曲线图的左侧。

安装配件

开始步骤

肩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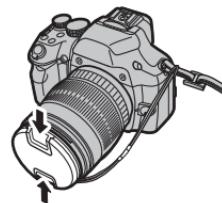
将肩带安装至 2 个肩带穿孔的方法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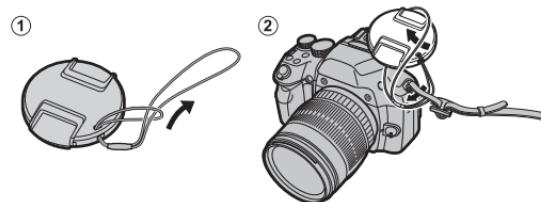
为避免摔落相机, 请务必正确牢固地安装好肩带。

镜头盖

安装镜头盖的方法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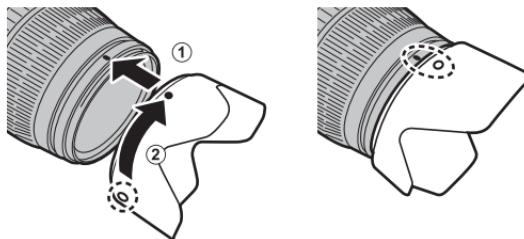


为避免丢失镜头盖, 请将附带的细绳穿过穿孔
① 并将镜头盖栓在肩带上 ② 。



镜头遮光罩

按照图示方向旋转镜头遮光罩, 直到咔嗒一声卡入正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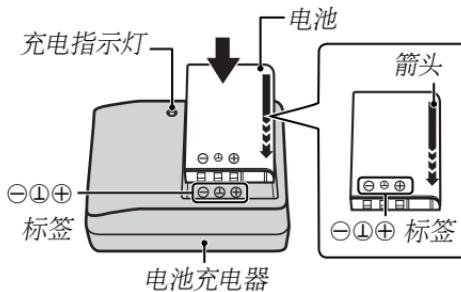
电池充电

电池在出厂时没有充电。请在使用前为电池充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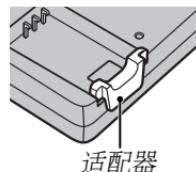
1 将电池置于附带的电池充电器中。

按 $\ominus\textcircled{1}\oplus$ 标签所示方向插入电池。

本相机使用 NP-95 可充电电池。



为电池充电前请连接附带的适配器（适配器在出厂时随附）。



2 将充电器连接至电源插座。

将充电器插头插入室内电源插座，充电指示灯将会点亮。

充电指示灯

充电指示灯显示的电池充电状态如下：

充电指示灯	电池状态	处理方法
熄灭	未插入电池。	插入电池。
	电池充电完成。	取出电池。
点亮	电池正在充电。	—
闪烁	电池充电出现故障。	拔下充电器插头并取出电池。

3 为电池充电。

充电完成后，请取出电池。有关充电时间的信息，请参阅规格部分 (☞ 124；请注意，低温环境下充电时间将会延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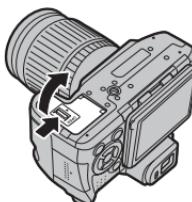
不使用时，请将电池充电器插头从电源插座中拔出。

插入电池

请按照下述方法将电池插入相机。

1 打开电池盒盖。

按照图中所示方向推动
电池盒释放搭扣并打开
电池盒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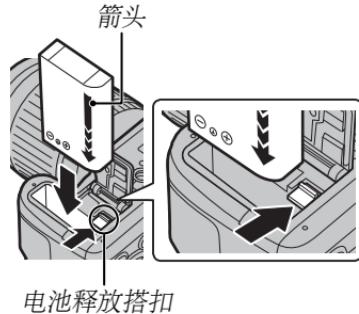
打开电池盒盖之前, 请确保相机呈关闭状态。



- 相机呈开启状态时切勿打开电池盒盖, 否则
可能会损坏图像文件或存储卡。
- 操作电池盒盖时切勿用力过大。

2 插入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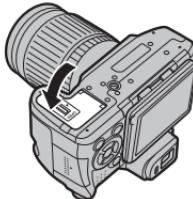
按照电池盒内插图所示插入电池, 插入时,
请使用电池将释放搭扣推至一旁。



请按照正确方向插入电池。切勿用力或试图将
电池倒插或反插。若方向正确, 电池很容易插
入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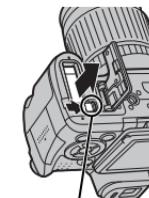
3 关闭电池盒盖。

向下按盖子, 直到咔嗒一声卡入正确位置。



取出电池

取出电池前, 请关闭相机 并打开电池盒盖。若要取出电池, 请如图所示将电池释放搭扣推至一旁, 然后将电池从相机中滑出。



电池释放搭扣

电池

- 请使用一块洁净的干布去除电池端子的污垢, 否则可能影响电池充电。
- 切勿在电池上粘贴标签或其它物品, 否则可能导致电池无法从相机中取出。
- 切勿使电池短路, 否则可能会造成电池过热。
- 请阅读“电源及电池”(vi) 中的注意事项。
- 仅可使用指定用于本相机电池的电池充电器, 否则可能导致相机故障。
- 切勿撕除电池标签或试图划开或剥掉外壳。
- 若闲置不用, 电池会逐渐丧失电量。请在使用前一两天内为电池充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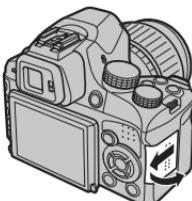
插入存储卡

虽然照片可保存至相机内存，但您可使用 SD、SDHC 和 SDXC 存储卡（另售）保存更多照片。

1 打开存储卡插槽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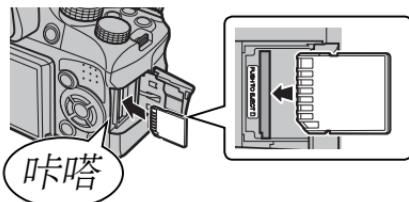


打开存储卡插槽盖之前，请确保相机处于关闭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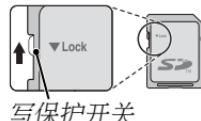
2 插入存储卡。

如下图所示方向持拿存储卡，并将其推入直至卡入插槽底端的正确位置发出咔嗒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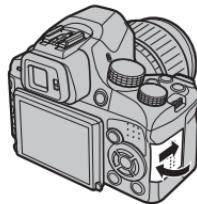


• 请确保存储卡插入方向正确，切勿倾斜或用力。若未正确插入存储卡或未插入存储卡，LCD 显示屏中将出现 ，此时将使用内存进行记录和回放。

• SD/SDHC/SDXC 存储卡可以锁定，这将导致无法进行格式化或记录及删除图像。因此插入 SD/SDHC/SDXC 存储卡之前，请将写保护开关切换至未锁定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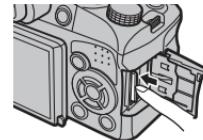


3 关闭电池盒盖。



取出存储卡

确认相机呈关闭状态后, 请向里按存储卡, 然后慢慢松开。此时即可用手将卡取出。



- 将存储卡向里推入后, 您若立即松开手指, 存储卡可能会弹出。
- 从相机取出的存储卡可能稍微发热。这属于正常现象而并非故障。

■ 兼容的存储卡

FUJIFILM、SanDisk SD、SDHC 和 SDXC 存储卡已通过验证可用于本相机。本相机中无法使用 *xD-Picture Card* 或多媒体存储卡 (MMC 卡) 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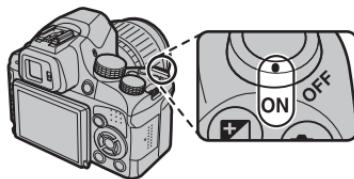
■ 存储卡

- 在格式化存储卡、向卡中记录数据或删除卡内数据时, 请勿关闭相机或取出存储卡, 否则可能会损坏存储卡。
- 首次使用 SD/SDHC/SDXC 存储卡前, 请将其格式化, 在计算机或其它设备中使用 SD/SDHC/SDXC 存储卡后, 务必再次将其格式化。有关格式化存储卡的详细信息, 请参阅 “ 格式化” (100)。
- 存储卡很小, 容易被误吞; 请勿在儿童伸手可及之处进行保管。若儿童不小心吞食了存储卡, 请立即联系医务人员。
- 体积大于或小于标准 SD/SDHC/SDXC 卡的 miniSD 或 microSD 适配器都可能无法正常弹出存储卡; 若存储卡无法弹出, 请将相机送至其授权的维修中心。切勿强行取出存储卡。
- 切勿在存储卡上粘贴标签, 撕除标签可能会导致相机故障。

- 使用某些类型的 SD/SDHC/SDXC 存储卡时, 在动画录制过程中可能会发生中断。拍摄 HD 动画或进行高速摄像时请使用 **CLASS 10** 或以上的存储卡。
- 维修相机可能会导致相机内存中的数据被删除或损坏。请注意, 维修人员将可以查看到内存中的照片。
- 在相机中格式化存储卡或内存时, 将会创建一个用以保存照片的文件夹。切勿重新命名或删除该文件夹, 也不要使用计算机或其它设备编辑、删除及重新命名其中的图像文件。请始终使用相机删除存储卡或内存中的照片; 编辑或重新命名文件之前, 请先将其复制到计算机中, 然后编辑或重新命名副本, 而不是原始文件。

开启与关闭相机

将 **ON/OFF** 开关旋转至 **ON** 可开启相机。



选择 **OFF** 可关闭相机。

■ 切换至回放模式

按下 **□** 按钮将开始回放。再次按下 **□** 按钮或半按快门按钮即可返回拍摄模式。

■ 自动关机

若在 **■ 自动关机** 菜单 (102) 中所选的时间内未执行任何操作，相机将自动关闭。若要在自动关闭后重新激活相机，请将 **ON/OFF** 开关推至 **OFF**，然后再推回 **ON**。

■ 电池电量

电池电量的显示如下：

指示	说明
	已消耗部分电池电量。
	已消耗一半以上的电池电量。
	电池电量低。请尽快充电。
	电池电量已耗尽。请关闭相机并为电池充电。

基本设置

首次开启相机时，屏幕上将显示语言选择对话框。请按照下述方法设定相机（有关重新设定时钟或更改语言的信息，请参阅第 99 页）。



1 高亮显示一种语言并按下 **MENU/OK**。



按下 **DISP/BACK** 可跳过当前步骤。下次开启相机时，屏幕上将显示您跳过的所有步骤。



2 屏幕中将显示日期和时间。向左或向右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年、月、日、小时或分钟，向上或向下按则可以进行更改。若要改变年、月、日的显示顺序，请高亮显示日期格式并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设定完成时，请按下 **MENU/OK**。



■ 相机时钟

若将电池取出长时间闲置未用，开启相机时，相机时钟将会重新设定，且屏幕上将显示语言选择对话框。

拍照

该章解释基本的摄影技术。

1 选择一个模式。

当你将模式转盘旋至 **EXR**,  将会在 LCD 监视器上显示。

场景图标 (■ 27)

相机自动选择合适的场景。



■ 图标

在 **EXR AUTO** 模式下, 相机连续调整对焦并搜索脸部, 这将增加电池电量的消耗。LCD 显示屏中将显示 。



- 半按快门按钮时, 相机分析场景并选择最理想的 **EXR** 模式 (■ 28)。
- 光线不足时若要升起闪光灯, 请按下闪光灯弹出按钮 (■ 37)。

2 构图。

使用变焦环在显示屏中进行构图。变焦指示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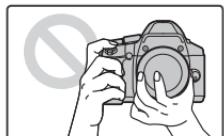


● 持握相机

双手握稳相机，并将肘部抵住身体两侧。抖动或相机持握不平稳会造成照片模糊。



为防止拍摄对象失焦或照片太暗（曝光不足），请让您的手指或其它物体远离镜头和闪光灯。



对焦锁定

使用对焦锁定（34）可保证不在构图画面中心的拍摄对象清晰对焦。

3 对焦。

半按快门按钮进行对焦。



若相机可以对焦，相机将发出两声嘟嘟且指示灯点亮绿色。

若相机无法对焦，对焦框将变红，**!AF** 将会显示，并且指示灯将闪烁绿色。请改变构图或使用对焦锁定（[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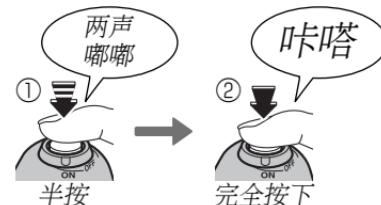
4 拍摄。

平稳地完全按下快门按钮以拍摄照片。



快门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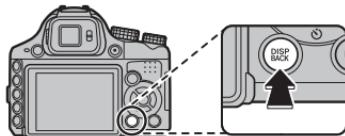
本相机配备了一个两段式快门按钮。半按快门按钮（①）设定对焦与曝光；完全按下快门按钮（②）则可拍摄照片。



若拍摄对象光线不足，AF 辅助灯可能会点亮以辅助对焦（[103](#)）。有关在光线不足时使用闪光灯的信息，请参阅第 3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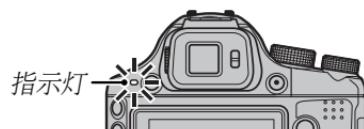
● 礼仪模式

在相机声音或所发出灯光不合时宜的场合, 请按住 **DISP/BACK** 按钮直到屏幕上显示 。



此时, 相机扬声器、闪光灯、AF 辅助灯/自拍指示灯将会关闭, 并且您无法调整闪光灯和音量设定 (请注意, 在场景模式中选择了  时, 闪光灯仍将闪光)。若要恢复正常操作, 请按下 **DISP/BACK** 按钮直到  图标消失。

● 指示灯



指示灯显示的相机状态如下:

指示灯	相机状态
点亮绿色	对焦锁定。
闪烁绿色	模糊、对焦或曝光警告。能够拍摄照片。
闪烁绿色及橙色	正在记录照片。能够拍摄更多照片。
点亮橙色	正在记录照片。此时无法继续拍摄更多照片。
闪烁橙色	闪光灯正在充电; 拍摄照片时不会闪光。
闪烁红色	镜头或存储介质错误 (存储卡已满或未格式化, 格式化错误或其它存储介质错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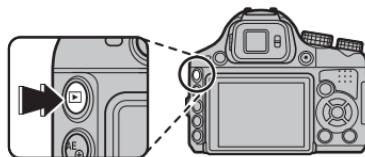
■ 警告

显示屏中将出现详细的警告信息。有关警告的详情, 请参阅第 115–118 页。

查看照片

照片可在显示屏中查看。当拍摄重要的照片时,请先试拍一张并检查效果。

1 按下 **■** 按钮。



显示屏上将显示最近一次拍摄的照片。



2 查看其它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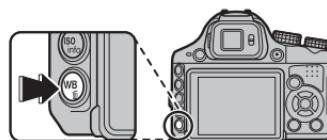
向右按下选择器可按拍摄顺序
查看照片, 向左按下选择器则按
相反顺序查看照片。



按下快门按钮将退回拍摄模式。

● 删除照片

若要删除当前显示在显示屏中的照片,请按下 **▲**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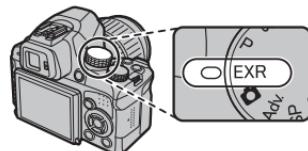
若要不删除照片直接退出,请高亮显示 取消 并按下 **MENU/OK**。

■ 回放菜单

您也可从回放菜单删除照片 (参见 60)。

拍摄模式

请根据场景或拍摄对象类型选择一种拍摄模式。若要选择一种拍摄模式, 请将模式拨盘旋转至所需设定。有以下模式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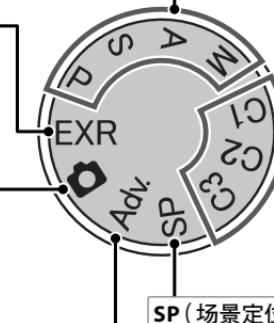
EXR: 改善清晰度, 减少噪点, 增加动态范围, 或由相机根据场景自动调整设定 (参阅 27)。

自动: 向数码相机初次使用者推荐的一种简单的“即取即拍”模式 (参阅 28)。

Adv. (高级): 将复杂的技术简单化 (参阅 28)。

P、S、A、M: 用于完全控制相机设定, 包括光圈 (M与A) 和/或快门速度 (M与S) (参阅 23)。

C1/C2/C3 (自定义): 重新使用为 P、S、A、M 模式和除 **EXR** (参阅 26) 之外的所有 EXR 模式的已存储设置。



SP (场景定位): 选择适合拍摄对象或拍摄环境的场景, 剩下的工作则交由相机执行 (参阅 32)。

P: 程序自动曝光

此模式下，相机将自动设定曝光。若有需要，您可在将产生相同曝光的不同快门速度和光圈组合中进行选择（程序切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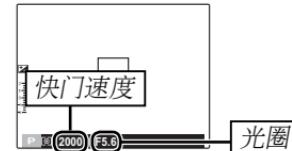


若拍摄对象位于相机测光范围之外，快门速度和光圈将显示为“---”。请半按快门按钮重新测量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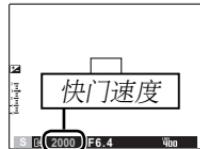
程序切换

旋转指令拨盘可选择所需快门速度和光圈的组合。默认值在打开闪光灯或关闭相机后会恢复。使用程序切换，要关闭闪光灯并在 **外接闪光灯** 上，选择 **关**。此外，必须将 **D-Ring 动态范围** 和 **ISO ISO** 选择为 **自动** 以外的其他选项。



S: 快门优先 AE

使用指令拨盘选择快门速度，同时相机将调整光圈以获得理想曝光。



- 若在所选快门速度下无法获得正确的曝光，光圈将显示为红色。请调整快门速度直到获得正确的曝光。若拍摄对象位于相机测光范围之外，光圈将显示为“F ---”。请半按快门按钮重新测量曝光。
- 快门速度受到限制，取决于 ISO 设置。

A: 光圈优先 AE

使用指令拨盘选择光圈，同时相机将调整快门速度以获得理想曝光。



- 若在所选光圈下无法获得正确的曝光，快门速度将显示为红色。请调整光圈直到获得正确的曝光。若拍摄对象位于相机测光范围之外，快门速度将显示为“---”。请半按快门按钮重新测量曝光。

M: 手动

在此模式下，您可同时选择快门速度和光圈。若有需要，您也可以更改由相机选择的曝光值。



按下 按钮可在快门速度和光圈之间进行选择，旋转指令拨盘可调整所选设定。



- 长时曝光中可能产生不规则亮点像素形式的噪点。
- 快门速度受到限制，取决于 ISO 设置。

曝光指示

当前设定下照片将会曝光不足或过度的量通过曝光指示来表示。



C1/C2/C3: 自定义模式

在 **P**、**S**、**A**、**M** 和除 **EXR**_{AUTO} 外的所有 **EXR** 模式下, 可以使用拍摄菜单 (图 89) 中的 **自定义设定** 选项来保存当前的相机与菜单设置。只要将模式拨盘旋转到 **C1/C2/C3** (自定义模式) 下就可重新使用这些设定。



菜单/设定	保存的设定
拍摄菜单	ISO ISO, 图像尺寸 , 图像质量 , D-Ring 动态范围, 胶片模拟 , 白平衡偏移 , Color 色彩, 锐度 , 高光色调 , 阴影色调 , 降噪功能 , 超解像变焦 , 脸部优先 , 脸部识别 , 自动对焦模式 , 闪光灯 , 外接闪光灯 , 摄像模式 , 摄像模式下静止图像拍摄
设置菜单	AF AF 辅助灯 , RAW RAW
其它	曝光补偿 (EV), 测光模式 (AE), 白平衡 (WB), 连拍/包围曝光模式 (Qn), 微距模式 (W), 闪光灯模式 (FL), 程序切换, 快门速度, 光圈, 显示屏显示选项 (DISP/BACK)



相机关闭后, **超解像变焦** 将无效。

EXR (EXR 自动/EXR 优先)

为当前拍摄对象优化设定，或者提高清晰度、减少噪点或增加动态范围。请将模式拨盘旋转至 **EXR** 并在拍摄菜单中选择以下 **EXR** 模式之一。



■ EXR (EXR 自动)

相机根据拍摄环境自动选择场景和 **EXR** 模式。



若在 **EXR AUTO** 模式下将 图像尺寸 选择为 **AUTO**，相机将自动选择最佳图像尺寸。

场景图标

相机从下列场景中进行选择：

主要拍摄对象		场景	自动	风景	夜景	微距拍摄	海滩	日落	雪景	天空	绿地	天空和绿地
非肖像												
肖像	普通					—						
	背光			—	—							
移动对象												
肖像 & 动像	普通				—							
	背光			—	—							

* 若显示 ，相机将拍摄一系列照片（进阶防抖；[28](#)）。



所选模式可能根据拍摄环境的不同而异。若模式和拍摄对象不匹配，请选择 **■** 模式 ([28](#)) 或选择 **SP** ([32](#)) 并手动选择一种场景。

● 进阶防抖

若显示 ，相机将进行一系列曝光并将它们组合成单张图像，以减少“噪点”（斑点）和模糊。



当在拍摄菜单（ 86）中选择了 **开** 且闪光灯（ 37）处于关闭状态或设为自动时， 可用。



- 将多次曝光组合成单张图像可能需要一些时间。若拍摄对象或相机在拍摄过程中移动，则可能无法创建单张组合图像。拍摄过程中请保持相机平稳且在拍摄完成前不要移动相机。
- 视野率将会降低。

EXR 图标

半按快门按钮时，相机选择优先的 **EXR** 模式：

-  **(分辨率优先)**：适用于拍摄清晰明丽的照片。
-  **(高 ISO & 低噪音)**：减少在高感光度下所拍照片中的噪点。
-  **(D-范围优先)**：增加高光区域中的可视细节量。

■ EXR 优先

选择该模式可从下列 **EXR** 模式中进行手动选择：

-  **(分辨率优先)**：适用于拍摄清晰明丽的照片。
-  **(高 ISO & 低噪音)**：减少在高感光度下所拍照片中的噪点。
-  **(D-范围优先)**：增加高光区域中的可视细节量。
-  **动态范围**（ 85）可设定为  1600 (1600%) 和  800 (800%)。

■ 自动

适用于拍摄清晰明丽的快照。在大多数情况下推荐使用。



Adv. 高级

该模式将“即取即拍”的简易与复杂的摄影技术相结合。拍摄菜单中的

■ Adv. 模式 选项可用于选择以下高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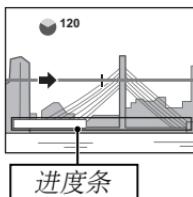


■ 360° 移动全景拍摄

按照屏幕指南拍摄将自动组合成一幅全景的照片。



- 1 旋转变焦环直到变焦指示变为白色 (18)。
- 2 向下按下选择器, 选择您将在拍摄过程中转动相机的角度。向左或向右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一个角度, 然后按下 **MENU/OK**。
- 3 向右按下选择器查看摇摄方向选项。向左或向右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一个摇摄方向, 然后按下 **MENU/OK**。
- 4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开始拍摄。拍摄过程中无需按住快门按钮。
- 5 按照箭头所示方向转动相机。进度条满格且全景拍摄完成时, 拍摄自动结束。



在拍摄过程中完全按下快门按钮将结束拍摄。若在相机转动的角度未达到 120° 时按下快门按钮, 相机将不会记录全景照片。



- 全景照片由多张画面创建。在某些情况下, 相机拍摄的角度可能大于或小于所选角度, 或可能无法将这些画面完美地缝合在一起。若在全景拍摄完成前结束拍摄, 相机可能不会记录最后部分的全景画面。
- 若相机转动得太快或太慢, 拍摄可能会中断。转动相机的方向与所示方向不同时将取消拍摄。
- 以下拍摄对象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效果: 移动的拍摄对象、贴近相机的拍摄对象、毫无变化的拍摄对象 (如天空或草地)、持续运动的拍摄对象 (如波浪和瀑布) 以及亮度发生明显变化的拍摄对象。若拍摄对象光线不足, 全景照片可能会模糊。



选择 **360** 可拍摄出能够循环回放的无缝 360° 全景照片 (参见 65)。



使用设置菜单中的 **保持原始图像** 选项, 您可在记录无缝 **360** 全景照片的同时记录 **360** 全景照片 (参见 105)。



根据拍摄对象和拍摄条件的不同, 相机可能会拍摄出变形的照片或 **360** 全景照片。拍摄显示中可视区域的顶部和底部被裁剪, 且白色条纹可能会出现在显示的顶部和底部。

● 获得最佳效果

为获得最佳效果, 请以稳定的速度在小圆圈范围内移动相机, 移动时要使相机保持水平并注意仅按指南所示的方向转动。若未获得预期效果, 请尝试以其它速度转动相机。

■ 强化主体对焦

每按一次快门按钮, 相机最多可拍摄 3 张照片, 柔化背景以强调主要拍摄对象。柔化量可通过在拍摄前旋转指令拨盘进行调整。适用于肖像或花朵拍摄以获得类似单镜头反光相机所产生的效果。



柔化不适用于过背景于接近主要拍摄对象的物体。若相机对焦时出现信息, 提示相机无法创建该效果, 请尝试远离拍摄对象并变焦放大。若拍摄对象处于移动状态, 相机也可能无法柔化背景; 若出现提示, 请检查效果并重试。



■ 强化弱光拍摄

每按一次快门按钮，相机将曝光 4 次并将这几次曝光合并成单张照片。当拍摄光线不足的拍摄对象或以高变焦倍率拍摄静止的拍摄对象时，可用于减少噪点和模糊。



- 在某些场景中，或者若拍摄对象或相机在拍摄过程中移动，将无法创建单张合成照片。拍摄完成前，请勿移动相机。
- 在某些情况下，相机曝光次数可能会少于 4 次。

● 强化主体对焦/强化弱光拍摄

若要保存在这些模式下所拍照片的未处理副本，请在设置菜单的  保持原始图像 选项 (105) 中选择 **开**。



- 拍摄过程中请保持相机稳定。
- 视野率将会降低。

SP 场景定位

本相机提供“场景”选择，每种场景适应特定拍摄环境或特定拍摄对象类型。使用拍摄菜单中的 **场景定位** 选项可选择指定给模式拨盘上 **SP** 位置的场景。



场景	说明
自然光 & 手电筒	相机将拍摄两张照片：一张不使用闪光灯，另一张使用。
自然光	用于捕捉光线不足时的自然光线。
肖像	用于肖像拍摄。
美肌	用于在肖像拍摄时拍出光滑的肤色效果。
宠物识别(狗)	在拍摄狗时选择。
宠物识别(猫)	在拍摄猫时选择。
风景	用于在白天拍摄建筑物和风景的照片。
运动	用于拍摄移动中的拍摄对象。
夜景	用于拍摄光线不足的黎明、黄昏或夜间的景色。
夜景(三脚架)	用于低速快门下的夜间拍摄。
烟火	使用低速快门捕捉烟花四散的瞬间。
日落	用于拍摄日出和日落时鲜艳的色彩。
雪景	用于拍摄清晰亮丽的雪景，捕捉以耀眼的白雪为主的场景的亮度。
海滩	用于拍摄清晰亮丽的海景，捕捉阳光海滩上明亮的色彩。
聚会	用于捕捉室内昏暗照明下的背景灯光。
* 花卉特写	用于拍摄艳丽的花卉特写。
文字	用于拍摄印刷物中文字或图画的清晰照片。

 **宠物识别(狗)/ 宠物识别(猫)**

相机对焦于正面对相机的狗或猫的脸部，且自拍菜单提供了一个  **宠物自动快门** 选项，该选项用于在检测到宠物时自动释放快门 (参见 39)。回放过程中，图像搜索 (参见 62) 可用于搜索在任一模式下拍摄的照片。



虽然相机可检测许多品种的狗和猫，但因品种和拍摄环境的变化，效果可能有所不同。相机可能无法检测到脸部颜色较深或被长毛遮盖了整个脸部的宠物。若没有检测到狗或猫，相机将对焦于画面中央的拍摄对象。

对焦锁定

对中心区域外的拍摄对象进行构图拍摄的步骤如下：

1 将拍摄对象置于对焦框中。

2 对焦。

半按快门按钮，设定对焦和曝光。半按快门按钮时，对焦和曝光将保持锁定 (AF/AE 锁定)。



3 重新构图。

持续半按快门按钮，重新构图。



4 拍摄。



● 自动对焦

虽然相机拥有高精度自动对焦系统，但它可能无法对焦于下列拍摄对象。若相机无法使用自动对焦进行对焦，请使用对焦锁定对焦于同等距离的另一拍摄对象并重新构图。

- 非常光亮的拍摄对象，例如镜子或汽车车身。
- 快速移动的拍摄对象。
- 透过窗户或其它反光物体拍摄的对象。
- 深色拍摄对象和吸光而不反光的拍摄对象，例如头发或皮毛。
- 非实体的拍摄对象，例如烟雾或火焰。
- 拍摄对象与背景之间对比差异很少（例如，衣服颜色与背景色相同的拍摄对象）。
- 位于强对比度物体（同样位于对焦框中）前或后的拍摄对象（例如，强对比度彩画幕布前的拍摄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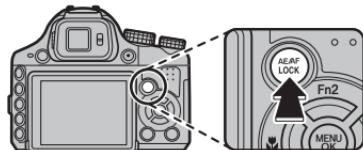
AE/AF LOCK 按钮

AE/AF LOCK 按钮可用于锁定曝光或对焦。

锁定曝光

1 测定曝光。

将拍摄对象置于对焦框中并按下 **AE/AF LOCK** 按钮测定曝光。



2 对焦。

按住 **AE/AF LOCK** 按钮的同时，半按快门按钮进行对焦。半按快门按钮时，对焦和曝光将保持锁定，即使稍后松开 **AE/AF LOCK** 按钮也不会改变锁定状态。



拍摄照片前，请根据需要重复步骤 1 和 2 以重新对焦。

3 重新构图。

持续半按快门按钮，重新构图。



调整变焦将结束 AE 锁定。使用智能脸部优先时 AE 锁定不可用。

4 拍摄。



锁定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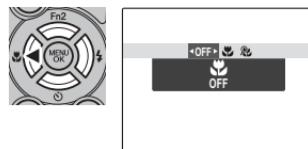
若设置菜单 (参见 104) 中的 **AE AE/AF-LOCK 按钮** 选择为 **仅 AF-LOCK**，按下 **AE/AF LOCK** 按钮可锁定对焦。若选择了 **AE/AF LOCK**，对焦和曝光都将被锁定。



如果在设置菜单 (参见 104) 中将 **AE AE/AF-LOCK 设定** 选为 **AE/AF-LOCK 开关切换**，按下 **AE/AF LOCK** 按钮时将会锁定曝光和/或对焦，并且直到再次按下按钮前都将保持锁定。

微距拍摄与超微距拍摄模式(特写)

若要进行特写拍摄, 您可向左()按下选择器, 从以下所示的微距拍摄选项中进行选择。



您可选择  (微距拍摄模式)、
 (超微距拍摄模式) 或 OFF
(微距拍摄模式关)

微距拍摄模式有效时, 相机对焦于画面中心区域附近的拍摄对象。请使用变焦环进行构图。超微距拍摄模式受以下限制: 镜头必须变焦至最广角端(在其它变焦位置下, 屏幕中会显示 )并且闪光灯不可用。



- 建议使用三脚架以避免相机晃动导致的模糊。
- 使用闪光灯( 88)时可能需要闪光补偿。
- 近距离使用闪光灯时, 可能会产生镜头阴影。请收回镜头或拉大拍摄间距。
- 当没有选择微距模式时, 相机能在短程内聚焦, 但所需时间增加了。
- 在使用  时, 旋转变焦环直到变焦指示变白为止( 18)。

对焦范围(拍摄对象至镜头前方的距离)

- 微距拍摄: 约 7cm–3m(广角); 2m–3.5m(望远)
- 超微距拍摄: 约 1cm–1m(广角)

闪光灯 (超智能闪光)

使用闪光灯时, 相机 超智能闪光 系统将立即根据拍摄对象的亮度、在画面中的位置以及与相机的距离等信息分析场景。相机将调整闪光输出和感光度, 以确保即使在光线不足的室内场景也可对主要拍摄对象正确曝光, 并同时保持周围背景的照明效果。光线较暗时(例如, 在晚上或室内昏暗的灯光下进行拍摄), 请使用闪光灯。

1 升起闪光灯。

按下闪光灯弹出按钮升起闪光灯。



2 选择闪光模式。

向右(⇨)按下选择器。每按一次选择器闪光模式将变化一次。



模式	说明
AUTO / AUTO (自动闪光)	需要时闪光灯将闪光。在大多数情况下推荐使用。
闪光 (强制闪光)	拍摄照片时闪光灯都将闪光。用于背光拍摄对象, 或在明亮灯光下拍摄时获取自然色彩。
S / slow (慢同步)	在光线阴暗的环境下拍摄时, 可同时捕捉主要拍摄对象和背景(请注意, 光线明亮的场景可能会曝光过度)。



每拍摄一张照片，闪光灯可能会多次闪光。拍摄完成前，请勿移动相机。



- 使用闪光灯可能会导致图像边缘光线暗淡。
- 请取下镜头遮光罩以防止使用闪光灯拍摄的照片中出现阴影。

● 红眼修正

启用智能脸部优先 (■ 53) 时，在设置菜单 (■ 103) 的 红眼修正 中选择 **开**，则在 、 和 中可用红眼修正。

红眼是由于拍摄对象视网膜反射闪光灯的光线而引起的，使用红眼修正，您可将如右图所示的“红眼”影响降低至最小程度。



● 关闭闪光灯

在禁止闪光灯摄影或想在较暗光线下捕捉自然光的场合中，请降下闪光灯。低速快门下， 将会显示以警告照片可能模糊；建议使用三脚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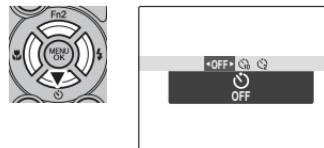


● 选购的闪光灯组件

选购的 EF-42 和 EF-20 热靴式闪光灯组件 (■ 107) 适用于本相机。

⌚ 使用自拍

若要使用自拍, 请向下 (⌚) 按下选择器并从以下选项中进行选择:



选项	说明
⌚ (OFF)	自拍关闭。
⌚ (10 秒)	按下快门按钮 10 秒后释放快门。适用于肖像自拍。相机前部的自拍指示灯在定时器启动时点亮, 并在照片即将拍摄时开始闪烁。
⌚ (2 秒)	按下快门按钮 2 秒后释放快门。可用于减少在按下快门按钮时因相机移动而导致的模糊。自拍指示灯在倒计时过程中会闪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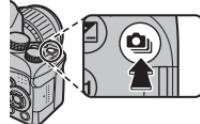
● 连拍模式

若在连拍模式 (■ 40) 中选择了 , 定时结束时相机将连续拍摄 5 张, 让您在使用自拍进行人像拍摄时更有机会获得理想的照片。

连拍(连续拍摄模式/包围曝光)

通过一系列照片捕捉动作或在一系列照片中自动更改所选设定。

按下  按钮并从下列选项中进行选择：



 : 静态图像

 : 连拍

 : 获取最佳镜头

 : 自动曝光包围

 : ISO BKT

 : 胶片模拟包围

 : 动态范围包围



- 对焦和曝光由各系列中的第一张画面决定。闪光灯自动关闭；关闭连拍时将恢复先前所选的闪光模式。
- 画面速率随着快门速度的变化而改变。
- 在单次连拍中可拍摄的照片数量根据场景和相机设定的不同而异。可记录的照片数量取决于可用存储空间。
- 如果在  或  中选择了 ，照片将以正常 **M** 或更小的尺寸保存。
- 如果在  选择了 16 画面，照片将以正常 **M** 或更小的尺寸保存。

■ 连拍

按下快门按钮时, 相机拍摄照片。

- 1 按下选择键的左或右, 选择帧率。

选项	最大帧率
	10 fps
	7 fps
	5 fps
	3 fps

帧率根据拍摄条件或者在连拍时帧数改变。

- 2 设定完成时, 按下 **MENU/OK** 返回拍摄模式。

■ 获取最佳镜头

相机拍摄一系列照片, 起始于按下快门按钮之前, 结束于按下快门按钮之后。选择画面速率和拍摄张数的步骤如下:

- 1 在相机处于拍摄模式时向右按下选择器。
- 2 高亮显示当前画面速率并向右按下选择器, 然后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选择一个新值并按下 **MENU/OK** 确定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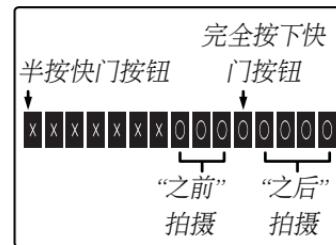
某些画面速率可能会减少在步骤 3 中可用的拍摄张数。

- 3** 高亮显示拍摄张数并向右按下选择器。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选择每一连拍的拍摄张数, 向左或向右按下则选择其分配情况
(左边数目为按下快门按钮 **之前** 的拍摄张数, 右边数目为按下快门按钮 **之后** 的拍摄张数)。设定完成时, 按下 **MENU/OK**。



- 4** 按下 **DISP/BACK** 返回拍摄模式。

- 5** 拍摄照片。半按快门按钮期间相机开始记录,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时完成连拍。插图所示为 8 张连拍, 按下快门按钮之前拍摄 3 张, 按下快门按钮之后拍摄 4 张。



-
- 若在记录完为“之前”部分所选的照片数量前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剩余照片将在完全按下快门按钮之后拍摄。
 - 若您长时间半按快门按钮, 相机可能在您完全按下快门按钮之前记录连拍。

■ 自动曝光包围

按下选择键的左或右高亮显示包围曝光的值。每次按下快门键，相机会拍 3 幅图：第一幅以测量值曝光，第二幅会超曝，第三幅会低于测量值曝光，但如果该数值超过曝光测定系统的限制，相机可能无法使用所选包围步长。

■ ISO BKT

按下选择键的左或右高亮显示包围曝光的值。每释放一次快门，相机将以当前感光度拍摄一张照片（[83](#)），并将其处理以创建 2 张副本，一张使用增加所选量的感光度，另一张则使用降低所选量的感光度（无论所选量是多少，感光度都不会高于 ISO 800 或低于 ISO 200）。

■ 胶片模拟包围

每按一次快门按钮，相机将拍摄 1 张照片并将其处理以创建 3 个具有不同 胶片模拟（[85](#)）的副本：第一张使用 PROVIA/标准，第二张使用 Velvia/鲜艳，第三张使用 ASTIA/柔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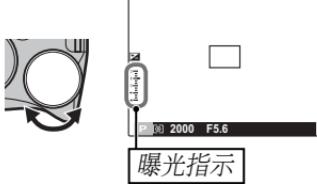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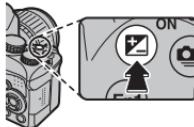
■ 动态范围包围

每按一次快门按钮，相机将以不同的 动态范围（[85](#)）设定拍摄 3 张照片：第一张使用 100%，第二张使用 200%，第三张使用 400%（ ISO 不能超过 3200； 图像尺寸选择为 时 400 以下的值不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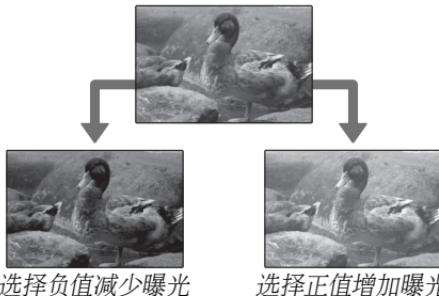
曝光补偿

当拍摄非常明亮、暗淡或高对比度的拍摄对象时, 请使用曝光补偿。

按下  按钮并旋转指令拨盘直到曝光指示显示所需值。



您可在显示屏中查看效果。



选择负值减少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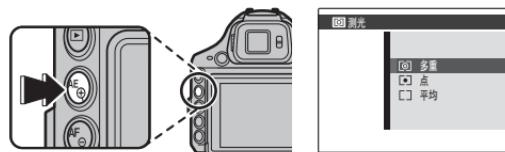
选择正值增加曝光



- 在 ± 0 以外的设定下将显示一个  图标和曝光指示。相机关闭后, 曝光补偿不会重设; 若要还原正常的曝光控制, 请选择值 ± 0 。
- 使用曝光补偿时请关闭闪光灯。

测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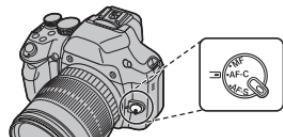
按下 **AE** 按钮，然后选择下面的选项，选择相机如何测量曝光。



选项	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多重)	使用自动场景识别为多种拍摄环境调整曝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点)	相机对画面中心的光线条件进行测光。推荐在背景比主要拍摄对象亮得多或暗得多时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平均)	曝光设为整个画面的平均值。为多次拍摄的持续曝光提供相同的光线，在拍摄风景或黑白装扮的肖像主体时最有效。

对焦模式

使用对焦模式选择器可选择相机如何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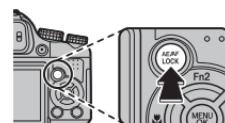
有以下选项可用：

模式	说明
AF-S (单次 AF)	半按快门按钮时对焦锁定。适用于静止的拍摄对象。
AF-C (连续自动对焦)	即使未半按快门按钮，相机也将根据与拍摄对象之间距离的变化连续调整对焦（请注意，这将增加电池电量的消耗）。适用于移动的拍摄对象。
MF (手动对焦)	使用聚焦环手动对焦。用于手动控制对焦或相机无法使用自动对焦（ 34 ）进行对焦的情况。智能脸部优先自动关闭。 减小焦距 增加焦距 A diagram of a camera lens with two horizontal arrows pointing in opposite directions from the center of the lens, indicating the movement of the lens elements for focusing. A small icon consisting of a square frame with a smaller square inside, positioned next to a camera body icon. 手动对焦模式图标

在动画录制期间也可选择对焦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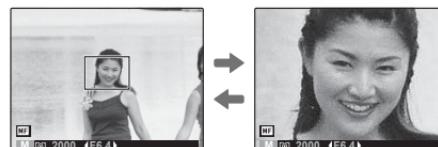
■ 手动对焦

- 建议使用三脚架。若相机移动，对焦可能会受影响。
- 使用设置菜单中的 **对焦环** 选项 (104) 可反向旋转聚焦环。
- 当聚焦环旋转过度时，相机可能不会对焦。请反向旋转聚焦环恢复对焦。
- 若要使用自动对焦进行对焦，请按下 **AE/AF LOCK** 按钮。这样即可在手动对焦模式下迅速对焦于所选拍摄对象。



■ 确认对焦(手动对焦)

默认设定下 (52)，**Fn2** 按钮可用于放大镜头视野以确认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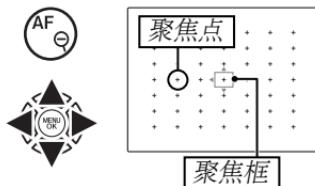
■ 滚动对焦确认区

按下 **AF** 键，然后按下选择键的上、下、左、右来滚动对焦确认区 (按下 **MENU/OK**，聚焦框可以恢复到中间位置)。当你再次按下 **AF** 键时，设置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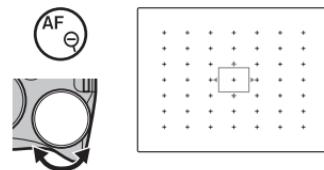


聚焦框选择

当选择了拍摄菜单下的 **自动对焦模式** 的 **区域** 及聚焦模式下的 **AF-S**，聚焦位置可以改变。按下 **AF** 按钮，然后按下选择按钮的上，下，左，右（按下 **MENU/OK**，聚焦框可以恢复到中间位置）。当你再次按下 **AF** 按钮时，设置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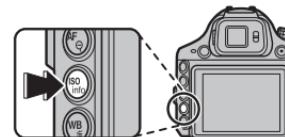


在LCD显示器取景时，你可以为 **AF-S** 选择聚焦框的大小。按下 **AF** 按钮，然后旋转指令拨盘。框大小可以缩小至 50% 或者放大至 150%。当你再次按下 **AF** 键时，设置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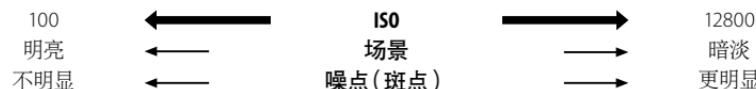
感光度

通过按下 **ISO** 按钮, 然后旋转指令拨盘直到所需值高亮显示在屏幕中, 您可调整相机对光线的敏感度。



ISO

使用较高值可减少模糊;但是请注意,用高感光度拍摄的照片中可能出现斑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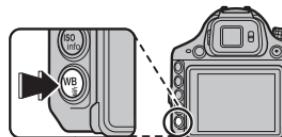
选项	说明
自动	相机根据拍摄环境自动调整感光度。
自动(3200)/自动(1600)/ 自动(800)/自动(400)	除感光度不会高于括号中的数值外,其它与以上相同。
12800/6400/5000/4000/3200/2500/ 2000/1600/1250/1000/800/640/ 500/400/320/250/200/100	感光度设为指定的值,该值显示在显示屏中。



您也可在拍摄菜单 (83) 中调整感光度。

白平衡

对于自然色，按下 **WB** 按钮并选择符合光源的设置。



选项	说明
自动	相机自动调整白平衡。
口	测量白平衡值。
K	选择该选项将显示色温列表 (■ 51)；请高亮显示一个色温并按下 MENU/OK 。
*	用于直射阳光下的拍摄对象。
卷	用于阴影中的拍摄对象。
光	用于“日光”荧光灯光线下。
光	用于“暖白”荧光灯光线下。
光	用于“冷白”荧光灯光线下。
☆	用于白炽灯光线下。

● 口：自定义白平衡

选择 口 可调整非正常光线条件下的白平衡。屏幕中将显示白平衡测量选项；请对一个白色物体构图使其填满 LCD 显示屏，然后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测量白平衡。

- 若屏幕上显示“完成！”，请按下 **MENU/OK** 将白平衡设为测量的值。
- 若显示“过暗”，请提高曝光补偿 (■ 44) 并重试。
- 若显示“过亮”，请降低曝光补偿并重试。



为获取更高的精确度，测量白平衡之前请调整 ■ 胶片模拟、ISO ISO 以及 D-Ring 动态范围。



- 仅在**自动**模式下，相机才会根据闪光灯光线调整白平衡。使用其它白平衡选项时请关闭闪光灯。
- 拍摄效果随拍摄环境的不同而异。请在拍摄后回放照片，在LCD显示屏中查看色彩。



K：色温

色温是对光源色彩的一种客观衡量标准，以Kelvin (K)表示。色温接近直射阳光的光源显示为白色；较低色温的光源带有黄色或红色氛围，而较高色温的光源则带有蓝色调。您可如下表所示使色温与光源匹配，或者选择与光源色彩截然不同的选项使照片色调“偏暖”或“偏冷”。

◀ 选用于偏红光源或“偏冷”照片

选用于偏蓝光源或“偏暖”照片 ▶

2000K

烛光

日落/日出

5000K

直射阳光

15000K

蓝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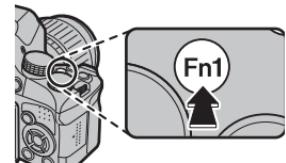
阴天

Fn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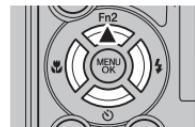
Fn1/Fn2 按钮的功能可使用设置菜单中的 **Fn Fn 按钮** 选项 (102) 进行选择。

下面的选项可用：

图像尺寸 (84) / 图像质量 (84) / 动态范围 (85) / 胶片模拟 (85) / 自动对焦模式 (87) / 脸部优先 (86) / 脸部识别 (87) / 超解像变焦 (86) / 对焦确认 (47)。



Fn1 按钮



Fn2 按钮



通过按住 **Fn1/Fn2** 按钮也可显示 **Fn Fn 按钮** 菜单。

▣ 智能脸部优先

智能脸部优先可使相机自动识别人物脸部，并在强调肖像主体的拍摄中，为位于画面任何位置的脸部设定对焦和曝光。拍摄集体肖像（横向或竖直方位）时请选择该功能，以防止相机对焦于背景。

若要使用智能脸部优先，请按下 **MENU/OK** 显示拍摄菜单并将 **▣ 脸部优先** 选择为开。

相机在竖直和横向方位都可检测脸部；若检测到一个脸部，相机将使用绿色边框对其进行标识。若画面中有多个脸部，相机将选择离中心最近的脸部，其他的用白色边框标识。



- 在某些模式下，相机可能会为画面整体而不是肖像主体设定曝光。
- 按下快门按钮时，若拍摄对象位置发生了变化，照片拍摄后，他们的脸部可能不在绿色边框标识的区域。



绿色边框

● 智能脸部优先

当使用自拍进行集体肖像拍摄或肖像自拍时（**■ 39**），推荐使用智能脸部优先。



当显示使用智能脸部优先拍摄的照片时，相机可自动选择脸部用于红眼修正（**■ 93**）、回放变焦（**■ 58**）、幻灯片式播放（**■ 92**）、图像搜索（**■ 62**）、图像显示（**■ 100**）、打印（**■ 75**）及裁剪（**■ 94**）。

脸部识别

相机可存储肖像主体脸部和个人详情（名称、关系和出生日期）的信息，并指定这些拍摄对象进行智能脸部优先或在回放期间显示他们的名称和其它信息。

添加新脸部

请按照以下步骤将脸部添加至脸部识别数据库。

1 选择 新登录。

在拍摄菜单的  脸部识别 中选择 新登录。



若要禁用脸部识别，请选择 关。

2 拍摄照片。

确认拍摄对象面朝相机后，使用取景框对拍摄对象构图，然后拍摄照片。



若显示错误信息，请重新拍摄照片。



3 输入脸部识别数据。

按下 **MENU/OK** 显示脸部识别数据，然后输入以下信息：

- 名字**: 输入最多 14 个字符的名称并按下 **MENU/OK**。
- 生日**: 输入拍摄对象的生日并按下 **MENU/OK**。
- 种类**: 选择描述您与拍摄对象之间关系的选项并按下 **MENU/OK**。



若您试图在脸部识别数据库中的肖像主体生日时放大其脸部（以绿色边框标识），相机将显示其名称和一条“Happy Birthday! (生日快乐!)”的信息。



在某些拍摄模式下，脸部识别可能会失效。

查看、编辑和删除现有数据

请按照以下步骤查看、编辑或删除脸部识别数据。

- 1 在 脸部识别 中选择 表示 & 编辑。**
- 2 选择一个脸部。**
- 3 查看或编辑脸部识别数据。**

名字、种类或生日可按照“添加新脸部”(54)的步骤 3 中所述进行编辑。若要重拍照片,请选择 替换图像 并按照上文所述拍摄新肖像。



若要删除所选拍摄对象的脸部识别数据,请选择 **删除**。

脸部识别

相机最多可存储 8 个脸部。若您试图添加第 9 个脸部,屏幕上将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使用 **表示 & 编辑** 可通过删除现有数据为新脸部留出空间。

当智能脸部优先 (53) 开启且画面中包含脸部识别数据库中的多个拍摄对象时,相机会显示将用来设定对焦和曝光的拍摄对象的名称(该拍摄对象用绿框标识)。若未输入任何名称,相机将显示“---”。使用脸部识别功能识别出来但不用于设定对焦和曝光的拍摄对象用橙框标识,其它拍摄对象用白框标识。



若拍摄对象未面朝相机或只部分显示于画面中,或者拍摄对象的脸部或表情细节与数据库中的明显不同,相机可能无法识别脸部识别数据库中的拍摄对象。

RAW 照片

相机可以拍RAW照片。RAW照片是从图像传感器读取的未处理数据。要拍RAW照片，在设置菜单中选择 **RAW RAW** (104)。

选择 **RAW+JPEG** 或 **RAW** 可记录 RAW 照片。若选择了 **RAW+JPEG**, JPEG 副本也将被记录。选择 **关** 则仅以 JPEG 格式记录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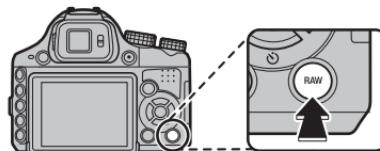
- 在回放菜单下, 选择 **RAW RAW 处理** 进行 RAW 转换 (92)。
- 若要转换 RAW 文件以便在计算机上显示, 请使用附带的 RAW File Converter 软件。



- 拍摄 RAW 照片时请使用存储卡。
- 回放时, 对于 RAW 图像, 裁剪、调整尺寸和红眼修正选项将不可用。查看 RAW 图像时的可用最大缩放倍率为 3.2 倍。

RAW 按钮

按 **RAW** 按钮可以暂时更改记录格式。



RAW 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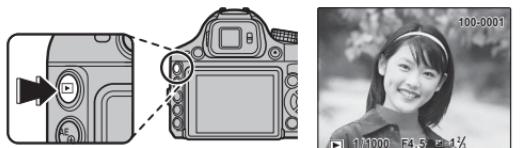
RAW+JPEG	→	JPEG
RAW	→	JPEG
关	→	RAW+JPEG

RAW 按钮已按下

拍一张照或者再次按下 **RAW** 按钮恢复之前的设置。

回放选项

若要在显示屏中查看最近一次拍摄的照片, 请按下 **■** 按钮。



向右按下选择器可按拍摄顺序查看照片, 向左按下选择器则按相反顺序查看照片。按住选择器可快速滚动至您所需的照片。



在回放过程中, 其它相机拍摄的照片将使用  (“礼物图像”) 图标标识。

创建 RAW 照片的 JPEG 副本

回放过程中按下 **RAW** 按钮将显示 RAW 转换选项 (参见 92)。

连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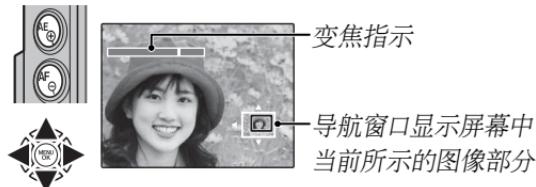
对于在连拍模式下拍摄的照片, 将仅显示各系列中的第一张画面。向下按下选择器可查看同一系列的其它照片。

★ 收藏: 照片分级

若要为全画面回放中当前显示的照片分级, 请按下 **DISP/BACK** 并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从 0 至 5 星进行选择。

回放变焦

按下  可放大单幅画面回放中显示的照片；按下  则缩小照片。放大照片时，选择器可用于查看在当前显示中不可视的图像区域。



按下 **DISP/BACK** 或 **MENU/OK** 可退出变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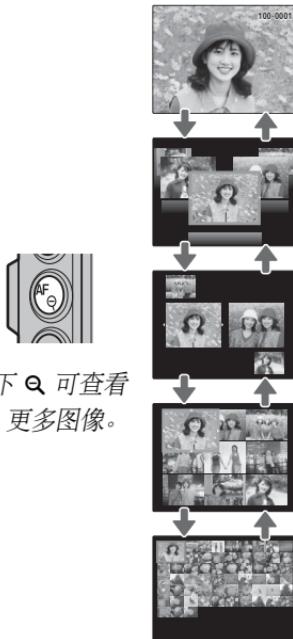
- 旋转指令拨盘可在不更改变焦倍率的情况下查看其它照片。
- 最大变焦倍率根据图像尺寸的不同而改变。回放变焦不可用于调整或裁切尺寸为 **640** 的副本。

智能脸部优先

使用智能脸部优先（[53](#)）所拍摄的照片用图标  标识。按下  按钮将放大使用智能脸部优先功能所选择的拍摄对象。随后您可以使用  和  按钮来放大和缩小。

多幅画面回放

若要更改图像的显示数量, 请在单幅画面查看中按下 **Q**。



按下 **Q** 可查看更少图像。



使用选择器高亮显示图像并按下 **MENU/OK** 可全画面查看高亮显示的图像。在 9 幅和 100 幅画面显示中, 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可查看更多照片。

两幅画面显示

两幅画面显示可用于比较 **AE-L/AF-L** 模式下拍摄的照片。



■ 删除照片

要删除单张照片、多张所选照片或所有照片, 请按下 **MENU/OK**, 选择 **■ 删除** (■ 90), 并从以下选项中进行选择。注意, 已删除的照片不能恢复。请在删除前将重要的照片复制到计算机或其它存储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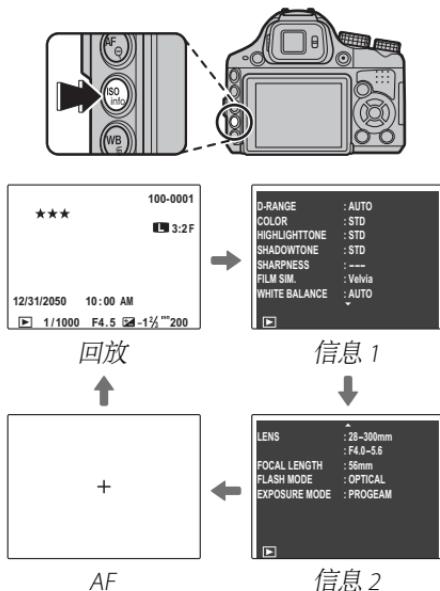
选项	说明
单幅画面	向左或向右按下选择器滚动照片, 然后按下 MENU/OK 可删除当前照片 (不会显示确认对话框)。
已选画面	高亮显示照片并按下 MENU/OK 可确认或取消选择 (位于相簿或打印预约中的照片将用 ■ 标识)。操作完成时, 按下 DISP/BACK 显示确认对话框, 然后高亮显示 执行 并按下 MENU/OK 删除所选照片。
所有画面	屏幕上将显示确认对话框; 高亮显示 执行 并按下 MENU/OK 会删除所有未受保护的照片 (若插有一张存储卡, 则仅将影响存储卡上的照片; 内存中的照片仅在未插入存储卡时删除)。按下 DISP/BACK 将取消删除, 但之前已删除的照片无法恢复。



- 受保护照片无法删除。若想删除, 请取消该照片的保护 (■ 94)。
- 若出现信息提示所选照片为 DPOF 打印预约的一部分, 您可按下 **MENU/OK** 将其删除。

查看照片信息

按下 **info** 按钮可查看照片信息。



- 使用指令拨盘可查看其它图像。
- 当前对焦点以“+”图标标识。

放大对焦点

按下 **▼** 按钮可放大对焦点。按下 **DISP/BACK** 或 **MENU/OK** 则可返回全画面回放。



图像搜索

按照不同的条件来搜索图像。

- 1 在回放菜单中选择  图像搜索 (■ 90) , 高亮显示以下任一搜索标准并按下 **MENU/OK**:

选项	说明
按日期	查找在所选日期拍摄的所有照片。
按脸部	查找基于指定脸部信息的所有照片。
按★喜爱度	查找指定级别的所有照片 (■ 57)。
按场景	查找与所选场景相匹配的所有照片。
按数据类型	查找所有静态照片、所有动画、所有在连拍模式下拍摄的照片或所有 RAW 照片。
根据上载标记	查找已选择要上传到指定目的地的所有照片 (■ 91)。

- 2 选择一个搜索条件。屏幕中仅将显示符合搜索条件的照片。若要删除或保护所选照片或以幻灯片方式查看所选照片, 请按下 **MENU/OK** 并从以下选项中进行选择:

选项	页码
 删除	60
 保护	94
 幻灯片式播放	92

照相簿助手

使用您最喜爱的照片创建照相簿。

创建照相簿

1 在回放菜单中选择  照相簿助手。



2 高亮显示 新建照相簿。



3 按下 MENU/OK 显示 新建照相簿对话框。



4 为 新建照相簿选择照片。

- **从所有照片选择:** 从所有可选照片中进行选择。
- **按图像搜索选择:** 从符合所选搜索条件的照片中进行选择 (参见 62)。



640 或更小的照片以及动画都无法选用于照相簿。

5 滚动图像并向上按下选择器以选择或取消选择当前图像列入照相簿。若要将当前图像显示于封面，请向下按下选择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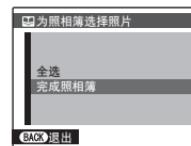


您选择的第一张照片将自动成为封面图像。向下按下选择器可选择其它照片作为封面。

6 照相簿创建完成后，按下 MENU/OK 退出。



7 高亮显示 完成照相簿。



选择 **全选** 可将所有照片或所有符合指定搜索条件的照片都选用于照相簿。

8 按下 **MENU/OK**。新建照相簿将添加至照相簿助手菜单的列表中。



- 照相簿最多可包含 300 张照片。
- 未包含任何照片的照相簿将被自动删除。

照相簿

使用附带的 MyFinePix Studio 软件可将照相簿复制到计算机中。

查看照相簿

在照相簿助手菜单中高亮显示一个照相簿并按下 **MENU/OK** 显示该照相簿，然后向左或向右按下选择器即可滚动照片。按下 **DISP/BACK** 可返回照相簿助手菜单。

编辑和删除照相簿

1 显示照相簿并按下 **MENU/OK** 查看编辑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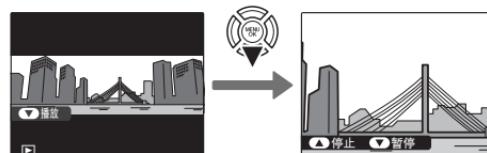
2 从下列选项中进行选择：

- **编辑**: 按照第 63 页“创建照相簿”中所述编辑照相簿。
- **删除**: 删除当前照相簿。

3 按照屏幕指示操作。

查看全景

若您在以全画面方式显示全景照片时向下按下选择器，相机将从左到右或从下到上回放照片。



回放过程中可以执行以下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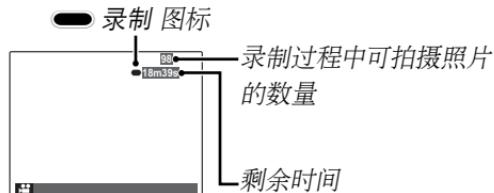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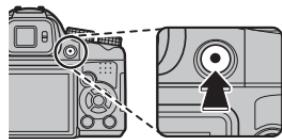
操作	按钮	说明
开始/ 暂停回放		向下按下选择器 开始回放。再次按下可暂停回放。
结束回放		向上按下选择器 结束回放。



- 在全幅回放下，可以通过按下缩放键放大或缩小图片。
- 全景照片以无限循环的方式进行回放（[30](#)）；向左或向右按下选择器可控制回放的方向。回放过程中，相机不会自动关闭（[102](#)）。

录制动画

按下 ● 可拍摄动画。录制过程中，屏幕上将显示以下指示，声音将通过内置麦克风录制（录制过程中请注意不要遮盖麦克风）。



若要结束录制，再次按下 ● 按钮即可。当动画达到最大长度或存储介质已满时，录制将自动结束。

动画

- 录制过程中可更改对焦模式（**46**）。
- 录制过程中可调节变焦。
- 若拍摄对象光线不足，AF 辅助灯可能会点亮以辅助对焦操作。
若要关闭 AF 辅助灯，请将设置菜单中的 **AF AF 辅助灯**（**103**）选择为 **关**。
- 录制过程中，相机自动调整曝光和白平衡。图像的色彩和亮度可能与录制开始之前显示的有所不同。
- 相机声音可能会被录入。

● 在录制过程中拍摄照片

在录制期间按下快门按钮可拍摄照片。



- 有关选择照片记录方式的信息, 请参阅第 88 页。
- 照片将与动画分开保存且不会作为动画的一部分出现。



- 进行高速摄像期间无法拍摄照片。
- 可拍摄照片数量是有限的。



- 动画录制过程中, 指示灯将点亮。在拍摄过程中或当指示灯点亮时, 请勿打开电池盒, 否则可能导致动画无法回放。
- 在包含极其明亮拍摄对象的动画中, 可能会出现竖条纹或横条纹。这属于正常现象而并非故障。
- 若相机长时间用于录制动画或者周围温度很高, 相机温度将可能升高。这属于正常现象而并非故障。

动画画面大小

录制之前, 请使用拍摄菜单中的 **■ 摄像模式** (87) 选项选择画面大小。

选项	说明
FULL 1920 (1920 X 1080)	全 HD (高清)。
HD 1280 (1280 X 720)	高清。
640 (640 X 480)	标清。
HS 640 × 480 (70fps)	高速摄像。相机不会录制声音, 且对焦、曝光和白平衡也不会自动调整。以 HS 320 × 112 录制的动画, 其顶部和底部将出现黑色条带。
HS 320 × 240 (120fps)	
HS 320 × 112 (200fps)	

▶ 查看动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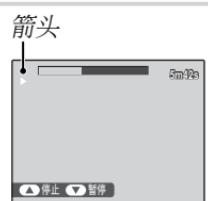
回放过程中(第57页),动画如右图所示显示在屏幕上。动画显示时,您可执行以下操作:



选项	说明
开始/ 暂停回放	向下按下选择器 将开始回放。再次按下则暂停回放。暂停期间,向左或向右按一次选择器可后退或前进一个画面。
结束回放	向上按下选择器 将结束回放。
调整速度	在回放过程中向左或向右按下选择器 可调整回放速度。
调整音量	按下 MENU/OK 可暂停回放并显示音量控制。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可调整音量,按下 MENU/OK 则可退出。音量也可从设置菜单进行调整。

● 回放速度

向左或向右按下选择器 可调整回放速度。回放速度以箭头(►或◀)数量显示。



■ 在计算机上查看动画

查看前请将动画复制到计算机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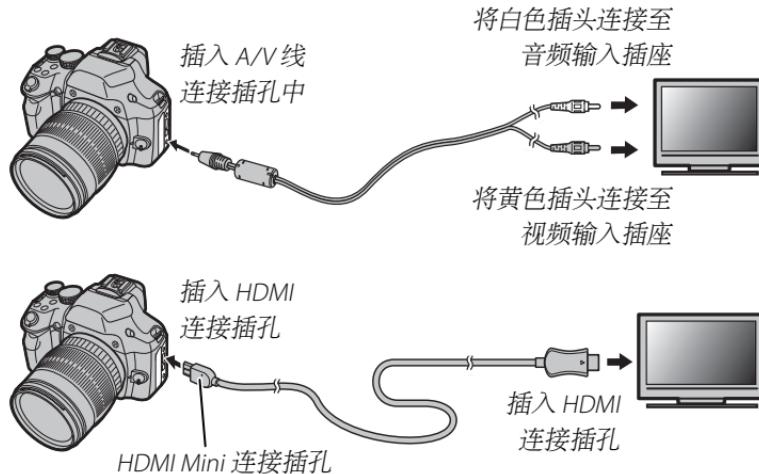


回放过程中切勿遮盖扬声器。

在电视机上查看照片

将相机连接至电视机可为多人回放照片。

- 1 关闭相机。
- 2 连接 A/V 或 HDMI 线 (由第三方供应商提供)。



HDMI

HDMI 线 (由第三方供应商提供; 107) 可用于将相机连接至高清 (HD) 设备 (仅限回放)。USB 线缆或者可选的 A/V 线缆不能在 HDMI 线缆已经连接时使用。

3 将电视机调至视频或 HDMI 输入频道。有关详情, 请参阅电视机附带的资料。

4 开启相机并按下 **■** 按钮。相机显示屏关闭且电视机上将回放照片和动画。请注意, 相机音量控制按钮对电视机上播放的声音没有影响; 请使用电视机音量控制按钮调整音量。



进行动画回放时, 图像画质会下降。



连接该线时, 请确保将插头完全插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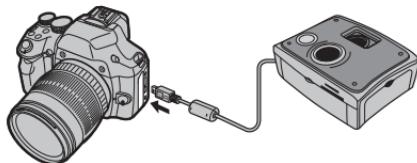
通过 USB 打印照片

若打印机支持 PictBridge，相机可直接连接至打印机，且照片无需先复制到计算机即可进行打印。请注意，根据打印机的不同，其可能不支持以下所述的某些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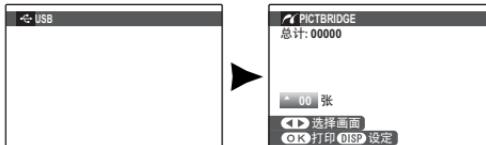


连接相机

- 1 如图所示连接附带的 USB 线并开启打印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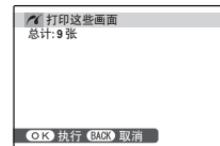


- 2 开启相机。屏幕中将显示 USB，随后将出现下面右图所示的PictBridge 显示。



打印所选照片

- 1 向左或向右按下选择器显示您所需打印的照片。
- 2 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选择打印份数（最多 99 份）。
- 3 重复步骤 1-2 选择其它照片。设定完成时按下 **MENU/OK** 显示确认对话框。



- 4 按下 **MENU/OK** 开始打印。

■ 打印拍摄日期

若要在照片上打印拍摄日期, 请在步骤 1-2 中按下 **DISP/BACK** 显示 PictBridge 菜单 (请参阅下文中的“**打印 DPOF 打印预约**”)。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 **打印日期** 并按下 **MENU/OK** 返回 PictBridge 显示 (若无需在照片上打印拍摄日期, 请选择 **不打印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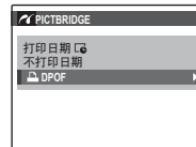


按下 **MENU/OK** 按钮时若未选择照片, 相机将打印一份当前照片。

打印 **DPOF** 打印预约

如要打印在回放菜单 (参见 97) 中使用 **■ 打印预约 (DPOF)** 创建的预约打印照片:

- 1 在 PictBridge 显示中, 按下 **DISP/BACK** 打开 PictBridge 菜单。



- 2 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 **■ DPOF**。
- 3 按下 **MENU/OK** 显示确认对话框。



4 按下 MENU/OK 开始打印。

● 打印期间

在打印过程中, 如右图所示的信息将显示在屏幕上。按下 **DISP/BACK** 可在打印完所有照片前取消打印 (根据打印机的不同, 打印可能会在打印完当前照片之前终止)。



如果打印中断, 请关闭相机, 然后再次开启。

● 断开相机的连接

请确认“正在打印”未显示在屏幕, 再关闭相机, 然后断开 USB 线的连接。



- 您可从已在相机中格式化的内存或存储卡打印照片。
- 若打印机不支持日期打印, **打印日期**  选项在 PictBridge 菜单中将不可用, 且不会在 DPOF 打印预约中的照片上打印日期。
- 通过直接 USB 连接打印照片时, 纸张尺寸、打印质量和边框将使用打印机进行选择。

创建 DPOF 打印预约

回放菜单中的 打印预约 (DPOF) 选项可用于为 PictBridge 兼容的打印机 (■ 107) 或支持 DPOF 的设备创建数码“打印预约”。

DP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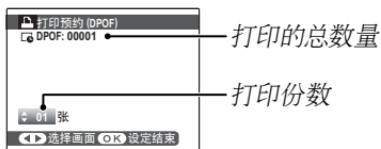
DPOF (数码打印预约格式) 是使照片可从内存或存储卡中存储的“打印预约”进行打印的标准。打印预约中的信息包括要打印的照片、日期打印以及每张照片的打印份数。



■ 显示日期 / 关闭日期

- 1 选择回放模式并按下 **MENU/OK** 显示回放菜单。
- 2 高亮显示 打印预约 (DPOF) 并按下 **MENU/OK**。
- 3 高亮显示下列选项之一并按下 **MENU/OK**:
 - **显示日期** : 在照片上打印拍摄日期。
 - **关闭日期**: 不在照片上打印拍摄日期。
- 4 向左或向右按下选择器, 显示您希望在打印预约中包含或从中删除的照片。

5 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选择打印份数（最多 99 份）。若要从预约中删除照片，请向下按下选择器，直到打印份数为 0。



■ 智能脸部优先

若当前照片是使用智能脸部优先创建的，按下 ▼ 可将打印份数设定为所优先脸部的数量。



通过直接 USB 连接打印照片时，纸张尺寸、打印质量和边框将使用打印机进行选择。

6 重复步骤 4-5 完成打印预约。设定完成时，按下 **MENU/OK** 保存打印预约，或按下 **DISP/BACK** 退出而不改变打印预约。

7 打印的总数量显示在屏幕中。按下 **MENU/OK** 退出。

当前打印预约中的照片在回放过程中用 图标标识。





- 取出存储卡可为内存中的照片创建或修改打印预约。
- 打印预约最多可包含 999 张照片。
- 若插入了一张包含其它相机所创建打印预约的存储卡，屏幕中将显示如右图所示的信息。按下 **MENU/OK** 可取消打印预约；新的打印预约必须按照上文所述来创建。



■ 重设所有

若要取消当前打印预约，请在 **打印预约 (DPOF)** 菜单中选择 **重设所有**。屏幕中将显示如右图所示的确认对话框；按下 **MENU/OK** 可从预约中删除所有照片。



在计算机上查看照片

附带的软件可用于复制照片至计算机，您可在计算机上存储、查看、整理和打印照片。在进行操作前，请先按照以下所述安装该软件。切勿在安装完成前将相机连接至计算机。

Windows: 安装 MyFinePix Studio

1 确认您的计算机满足下列系统要求：

	Windows 7 (SP 1)/Windows Vista (SP 2)¹	Windows XP (SP 3)¹
CPU	3 GHz 奔腾 4 或以上 (2.4 GHz Core 2 Duo 或以上) ²	2 GHz 奔腾 4 或以上 (2.4 GHz Core 2 Duo 或以上) ²
RAM	1 GB 或以上	512 MB 或以上 (1 GB 或以上) ²
剩余磁盘空间	2 GB 或以上	
GPU	支持 DirectX 9 或更新版本 (推荐)	支持 DirectX 7 或更新版本 (需要；其它 GPU 的操作不予以保证)
视频	1024 × 768 像素或以上，至少 24 位色彩	
其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荐使用内置 USB 端口。其它 USB 端口的操作不能够保证。• 安装 .NET Framework (若需要)、使用自动更新功能以及执行在线或通过电子邮件共享照片等任务时，需要网络连接 (推荐宽带)。	

1 不支持 Windows 的其它版本。仅支持预安装的操作系统；家庭组装计算机或从 Windows 较早版本升级的计算机的操作不能够保证。

2 当显示 HD 动画时推荐使用。

2 启动计算机。继续操作前, 请以系统管理员帐号登录。

3 退出可能正在运行的其它应用程序, 并将安装光盘插入 CD-ROM 驱动器。

● **Windows 7/Windows Vista**

若显示自动播放对话框, 请单击 **SETUP.EXE**。屏幕上将显示“用户帐户控制”对话框; 请单击 **是** (Windows 7) 或 **允许** (Windows Vista)。

安装程序将自动启动; 单击 **Install MyFinePix Studio** (安装 MyFinePix Studio) 并按照屏幕指示安装 MyFinePix Studio 和 RAW FILE CONVERTER。

● **若安装程序未自动启动**

若安装程序未自动启动, 请从“开始”菜单中选择 **计算机** 或 **我的电脑**, 双击 **FINEPIX** 光盘图标打开 FINEPIX 光盘窗口, 然后双击 **setup** 或 **SETUP.EXE**。

4 若出现提醒您安装 Windows Media Player、DirectX 或 .NET Framework 的提示, 请按照屏幕指示完成安装。

5 安装完成时从 CD-ROM 驱动器中取出安装光盘。请将安装光盘存放在干燥且无阳光照射的地方, 以便在今后需要重新安装软件时使用。

安装至此完成。请继续第 81 页的“连接相机”操作。

Macintosh: 安装 FinePixViewer

1 确认您的计算机满足下列系统要求:

CPU	PowerPC 或 Intel (Core 2 Duo 或以上) *
OS	预安装 Mac OS X 10.3.9–10.6 版
RAM	256 MB 或以上 (1 GB 或以上) *
剩余磁盘空间	安装 FinePixViewer 时至少需要 200 MB, 运行时则需要 400 MB
视频	800 × 600 像素或以上, 配合至少上千种色彩
其它	推荐使用内置 USB 端口。其它 USB 端口的操作不能够保证。

* 当显示 HD 动画时推荐使用。

2 启动计算机并退出可能正在运行的其它应用程序后, 将安装光盘插入 CD-ROM 驱动器, 然后双击 **Installer for Mac OS X。**



若要安装 RAW FILE CONVERTER, 请双击 **SILKYRFCEXInstaller**。RAW FILE CONVERTER 可用于查看您计算机中的 RAW 图像。

3 屏幕中将显示安装程序对话框; 单击 **安装 FinePixViewer 开始安装。出现提示时, 输入管理员名称和密码并单击 **好**, 然后按照屏幕中的指示安装 FinePixViewer。安装完成时, 单击 **退出** 结束安装程序。**

4 从 CD-ROM 驱动器中取出安装光盘。请注意，若 Safari 正在运行，您可能无法取出光盘；如有需要，请在取出光盘前退出 Safari。请将安装光盘存放在干燥且无阳光照射的地方，以便在今后需要重新安装软件时使用。

5 Mac OS X 10.5 或更早版本：打开“应用程序”文件夹，启动“图像捕捉”并从“图像捕捉”应用程序菜单中选择**预置…**。屏幕中将显示“图像捕捉”预置对话框；在**接入相机时，打开**菜单中选择**其他…**，然后在“应用程序/FinePixViewer”文件夹中选择**FPVBridge** 并单击**打开**。退出“图像捕捉”。

Mac OS X 10.6：连接相机并将其开启。打开“应用程序”文件夹并启动“图像捕捉”。相机将列于**DEVICES (设备)**下；选择相机，然后从**Connecting this camera opens (连接相机时打开)**菜单中选择**FPVBridge** 并单击**Choose (选取)**。退出“图像捕捉”。

安装至此完成。请继续第 81 页的“连接相机”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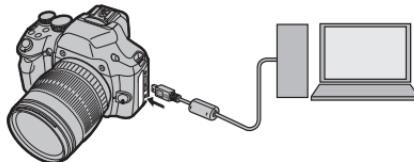
连接相机

1 若您要复制的照片是保存在存储卡中, 请将存储卡插入相机 (12)。

首次启动软件时, Windows 用户可能需要 Windows 光盘。

传送过程中断电可能导致丢失数据或损坏内存或存储卡。请在连接相机前为电池充电。

2 关闭相机并如图所示连接附带的 USB 线, 确定插头完全插好。请将相机直接连接至计算机, 勿使用 USB 集线器或键盘。



3 开启相机。MyFinePix Studio 或 FinePixViewer 将自动启动; 请按照屏幕上的指示将照片复制到计算机。若要不复制照片直接退出, 请单击 取消。

若软件没有自动启动, 其可能未正确安装。请断开相机连接并重新安装软件。

若要获取有关使用附带软件的详细信息, 请启动应用程序并从 **帮助** 菜单中选择相应的选项。

■ 注意

- 若插入的存储卡包含大量图像, 软件启动可能会延 迟且您可能无法导入或保存图像。请使用存储卡读 卡器传送照片。
- 关闭相机或断开 USB 线的连接前, 请确认计算机 未显示信息提示您正在进行复制, 并确认指示灯 已熄灭(若复制的图像张数非常多, 计算机显示屏 上的提示信息消失后指示灯可能仍保持点亮)。否 则, 可能导致丢失数据或损坏内存或存储卡。
- 插入或取出存储卡前, 先断开相机连接。
- 某些情况下, 可能无法使用访问独立计算机上照片 的方法来访问通过附带软件保存至网络服务器的 照片。
- 使用需要网络连接的服务时, 用户将承担来自电话 公司或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所有相关费用。

● 断开相机的连接

确认指示灯已熄灭后, 请按照屏幕上的指示关闭 相机并断开 USB 线的连接。

● 卸载附带软件

请仅在不再需要时或开始重新安装前卸载附带 软件。退出该软件并断开相机连接后, 从“应用程 序”将“FinePixViewer”文件夹拖拽至废纸篓并在 **Finder** 菜单中选择 **清空废纸篓** (Macintosh), 或者 打开控制面板并使用“程序和功能”(Windows 7/ Windows Vista)或“添加或删除程序”(Windows XP), 可卸载 MyFinePix Studio。在 Windows 环境 下, 可能显示一个或多个确认对话框, 请在单击 **确 定** 前仔细阅读其内容。

使用菜单: 拍摄模式

使用拍摄菜单可以调整拍摄设置。选择的拍摄模式不同, 可用的选项也会有所不同。

使用拍摄菜单

1 按下 **MENU/OK** 显示拍摄菜单。



2 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所需菜单项目。



3 向右按下选择器显示高亮显示项目的选项。



4 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所需选项。



5 按下 **MENU/OK** 选择高亮显示的选项。



6 按 **DISP/BACK** 退出菜单。



拍摄菜单选项

方括号 [] 中显示的为默认值。

EXR 模式



选择用于 **EXR** 模式 (参见 27) 的选项。

Adv.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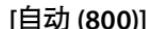
选择一种高级拍摄模式 (参见 28)。

场景定位



选择用于 **SP** 模式 (参见 32) 的场景。

ISO ISO



控制相机对光线的敏感度 (参见 49)。

图像尺寸

选择用于记录照片的图像尺寸和纵横比。大照片可在大尺寸下打印且不降低质量, 而小照片所需的存储空间较小, 从而可以记录更多照片。

4:3**图像质量****[FINE]**

选择图像的压缩量。

选项	说明
FINE	低压缩。要获取较高图像质量时选用。
NORMAL	高压缩。选择该选项可存储更多照片。

尺寸与纵横比**尺寸**

选项	打印的最大尺寸
L	34 × 25 cm
M	24 × 18 cm
S	17 × 13 cm

纵横比

4:3: 照片与相机显示屏具有相同的比例。

3:2: 照片与 35mm 胶片画面具有相同的比例。

16:9: 适合在高清 (HD) 设备上显示。

1:1: 照片是正方形的。

D-Rng 动态范围

[自动]

控制对比度。建议将较高的值用于同时包括阳光和较深阴影的场景, 或者在拍摄以下对象时用于增强对比度: 水上阳光、光亮秋叶、蓝天背景下的人物肖像以及白色物体或穿白色衣服的人物等; 但是请注意, 使用较高值拍摄的照片中可能会出现斑点。若选择了 **自动**, 相机将根据拍摄环境自动选择 100% 和 400% 之间的值。

选项		说明
自动	R100 100%	用于在进行室内拍摄或阴天拍摄时增加对比度。
	R200 200%	
	R400 400%	
R800 800%		用于在拍摄高对比度场景时减少高光和阴影中细节的丢失。
	R1600 1600%	



仅当在 **EXR** 模式中选择 **D-范围优先** 时

R1600 1600% 和 **R800 800%** 才可用。

■ 胶片模拟

[STD]

模拟不同类型胶片的效果, 包括棕褐色和黑白。

选项	说明
STD (ROVIA/标准)	标准色彩再现。适用于从肖像到风景的多种拍摄对象。
VF (Velvia/鲜艳)	一种色彩饱和、对比度高的色调, 适用于拍摄自然风景。
ST (ASTIA/柔和)	一种色彩饱和度低、色调柔和的色调。
BW (黑白)	拍摄黑白照片。
BW+ (黑白+黄滤镜)	拍摄对比度稍微增强的黑白照片。该设定还会稍微降低天空的亮度。
BW+ (黑白+红滤镜)	拍摄对比度增强的黑白照片。该设定还会降低天空的亮度。
BG (黑白+绿滤镜)	柔化黑白肖像的肤色。
SEPIA (棕褐色)	拍摄棕褐色照片。

菜单

白平衡偏移

可以微调白平衡。以 1 为步长在 +9 到 -9 之间的范围内调整选定的色轴 (R-Cy=红-青或 B-Ye=蓝-黄)。

色彩 [标准]

调整色密度。

锐度 [标准]

选择是否锐化或柔化轮廓。

高光色调 [标准]

调整高光表现。

阴影色调 [标准]

调整阴影表现。

降噪功能 [标准]

选择噪点抑制量。

超解像变焦

[关]

超解像变焦可用于将图像放大至 1.4 倍或 2 倍,且同时处理图像以获取清晰、高分辨率效果。



- 选择其它模式可能终止超解像变焦。
- 超解像变焦产生的图像质量有时可能不及光学变焦时的质量。
- 记录图像所需时间会增加。
- 拍摄过程中无法在显示屏中查看效果。
- 超解像变焦在连拍模式或动画录制过程中不可用。

进阶防抖

[开]

选择 **开** 可在 **EXR AUTO** 模式下启动进阶防抖 (参见 28)。

脸部优先

选择相机是否自动检测人物肖像主体并对其设定对焦和曝光 (参见 53)。

自动对焦模式

[]

在 AF-S 聚焦模式下, 选择相机如何选择聚焦区域 (参见 46)。请注意, 无论选择了哪个选项, 微距拍摄模式开启 (参见 36) 时, 相机将对焦于显示屏中心的拍摄对象。

- 多重: 半按快门按钮时, 相机检测画面中心附近的高对比度拍摄对象并自动选择对焦区域。
- 区域: 手动选择聚焦区域 (参见 48)。
- 追踪: 将拍摄对象置于对焦框中并向左按下选择器。当拍摄对象在画面中移动时, 相机将对其进行追踪并调整对焦。



请注意, 在 区域 模式下, 相机连续对焦, 这将增加电池电量的消耗, 并且您可能会听见相机对焦时发出的声音。

脸部识别

将肖像主体添加至脸部识别数据库。这些拍摄对象在智能脸部优先过程中将被优先, 他们的名称和其它信息可在回放过程中查看 (参见 54)。

摄像模式

[]

选择动画的画面大小 (参见 67)。

[摄像模式下静止图像拍摄**[摄像优先]**

选择在动画录制过程中相机记录照片的方式
(67)。

选项	说明
静止图像优先	相机中断录制以拍摄照片并在拍摄完成时自动恢复录制。图像尺寸由 图像尺寸 中的所选项决定, 但是请注意, 若选择了 L, 照片将以 M 尺寸记录。
摄像优先	相机不中断动画录制直接拍摄照片。图像尺寸由 摄像模式 中的所选项决定。

[闪光灯**[±0]**

调整闪光灯亮度。您可从 $+\frac{2}{3}$ EV 到 $-\frac{2}{3}$ EV 之间的值中进行选择。默认设定为 ± 0 。请注意, 根据拍摄环境及相机与拍摄对象距离的不同, 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

[外接闪光灯**[关]**

使用安装在相机闪光灯热靴插座上的可选闪光灯 (Fujifilm 产品除外) 时, 选择开。



- 在高于 $\frac{1}{1000}$ 秒的快门速度下, 闪光灯可能无法照亮整个拍摄对象。
- 请使用自动或自定义白平衡 (50)。
- 若在 **外接闪光灯** 设定为 **开** 时升起内置闪光灯, 内置闪光灯将闪光一次, 为选购的闪光灯组件闪光提供信号。
- 可以在 **P**、**S**、**A**、**M** 或 **EXR** (仅 和) 模式下使用外部闪光灯。
- Fujifilm 外接闪光灯无需此设置。



- 本相机可与提供光圈调整、外部测光和感光度控制的闪光灯组件一起使用。专门设计用于其它相机的某些闪光灯组件无法使用。
- 如需有关 Fujifilm 外接闪光灯的信息, 请参阅 FUJIFILM (108) 附件。

■ C 自定义设定

保存 **P**、**S**、**A**、**M** 模式和除 **EXR** (参见 26) 之外的所有 **EXR** 模式的设置。

■ 显示自定义设置

选择LCD屏幕 (参见 6) 上的选项。下面的选项会被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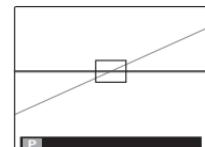
取景框*	电子水平仪
白平衡	光圈/快门速度/ISO
直方图	剩余张数
图像大小/质量	电池电量
测光	闪光灯
胶片模拟	动态范围
曝光补偿	

* 你同样可以选择格子类型 (参见 105)。

从显示屏上看到这些选项在第 5–6 页的位置。

● 虚拟水平线

选择 **电子水平仪** 可显示虚拟水平线。当这两条线重叠时, 表示相机处于水平状态。



相机镜头朝上或朝下时, 虚拟水平线可能不会显示。

使用菜单: 回放模式

使用回放菜单

- 1 按下 **DISP** 进入回放模式。
- 2 按下 **MENU/OK** 显示回放菜单。
- 3 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所需菜单项目。
- 4 向右按下选择器显示高亮显示项目的选项。
- 5 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所需选项。
- 6 按下 **MENU/OK** 选择高亮显示的选项。
- 7 按 **DISP/BACK** 退出菜单。



回放菜单选项

照相簿助手

使用您最喜爱的照片创建照相簿 (参见 63)。

图像搜索

搜索照片 (参见 62)。

删除

删除所有或所选照片 (参见 60)。

选定用于上传至

使用 MyFinePix Studio (仅 Windows) 选择照片上传至 YouTube 或 Facebook。

■ 选择照片上传

1 选择 **YouTube** 选择动画上传至 YouTube, 选择 **FACEBOOK** 选择照片和动画上传至 Facebook。

2 向左或向右按下选择器显示照片, 再按下 **MENU/OK** 确认或取消选择。选择您想要的所有照片后, 按下 **DISP/BACK** 退出。



- 仅可选择动画上传至 YouTube。
- 回放过程中, 所选照片以 **YouTube** 或 **FACEBOOK** 图标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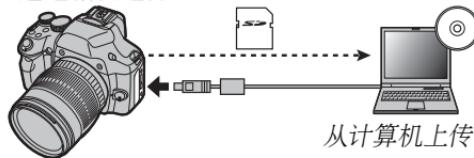
■ 重设所有: 取消选择所有照片

选择 **重设所有** 可取消选择所有照片。若所影响照片的数量很大, 操作过程中显示屏上将显示一条信息。操作完成前, 按下 **DISP/BACK** 可退出。

■ 上传照片 (仅 Windows)

使用 MyFinePix Studio 中的 **YouTube/Facebook Upload** (YouTube/Facebook 上传) 选项可上传所选照片。

通过相机选择



有关安装 MyFinePix Studio 并将相机连接至计算机的信息, 请参阅 “在计算机上查看照片” (参见 77)。

幻灯片式播放

[多幅]

以自动幻灯片方式查看照片。请选择幻灯片类型并按下 **MENU/OK** 开始播放。

在幻灯片播放过程中可随时按下 **DISP/BACK** 查看屏幕帮助。按下 **MENU/OK** 可随时结束播放。

选项	说明
普通	向左或向右按下选择器将返回上一张或查看下一张。选择 渐现 可在两张照片之间形成淡入淡出的过渡效果。
普通	除相机自动放大使用智能脸部优先功能所选脸部外, 其它与上述相同。
渐现	
多幅	一次显示多张照片。



幻灯片播放过程中, 相机不会自动关闭。

RAW 处理

创建 RAW 照片的 JPEG 副本 (参见 56)。原始图像数据不受影响, 允许以多种不同方法处理单张 RAW 图像。

1 在回放菜单下选择

RAW RAW 处理。



2 按选择键的上下可以高亮设置, 按右可以使选中的设置生效。按选择键的上下可以进行高亮需要的设置, 按下 **MENU/OK** 可以回到设置列表。重复该步骤进行其他设置。

3 按下 **RAW** 按钮预览 JPEG 副本。按下 **MENU/OK** 保存副本, 或按下 **DISP/BACK** 返回步骤 2。



设定	说明
反映拍摄条件	使用拍摄照片时有效的设定创建 JPEG 副本。
增感/减感处理	以 $\frac{1}{2}$ EV 为步长, 在 -1EV 至 +1EV 之间调整曝光 (■ 44)。
动态范围	增强高光区域中的细节以获取自然对比度 (■ 85)。
胶片模拟	模拟不同类型胶片的效果 (■ 85)。
白平衡	调整白平衡 (■ 50)。
白平衡偏移	微调白平衡 (■ 86)。
色彩	调整色彩浓度 (■ 86)。
锐度	锐化或柔化轮廓 (■ 86)。
降噪功能	处理副本以减少斑点 (■ 86)。
高光色调	调整高光 (■ 86)。
阴影色调	调整阴影 (■ 86)。
色彩空间	选择用于色彩再现的色彩空间 (■ 105)。

● 红眼修正

若当前照片标有  图标, 表示它是使用智能脸部优先拍摄的, 此选项可用来修正红眼。相机将分析图像; 若检测到红眼, 图像将被处理以创建红眼修正的副本。

1 显示所需照片。

2 在回放菜单中选择  红眼修正。

3 按下 MENU/OK。



- 若相机无法检测到脸部或脸部处于侧面状态, 红眼可能无法修正。根据场景的不同, 效果可能不同。无法修正以下照片中的红眼: 已使用红眼修正处理过的照片或使用其它设备创建的照片。

- 处理图像需要的时间随检测到的脸部数量的不同而异。

- 使用  红眼修正 创建的副本在回放过程中以  图标标识。

保护

保护照片不被误删。

1 在回放菜单中选择  保护。

2 高亮显示下列选项之一并按下 **MENU/OK**:

- **画面设定/解除**: 保护所选照片。向左或向右按下选择器可查看照片, 再按下 **MENU/OK** 可确认或取消选择。操作完成时按下 **DISP/BACK**。
- **保护所有**: 保护所有照片。
- **重设所有**: 取消所有照片的保护。



当存储卡或内存格式化时 (100), 受保护照片将被删除。

裁剪

创建当前照片的裁剪副本。

1 显示所需照片。

2 在回放菜单中选择  裁剪。

3 使用  和  按钮可以放大和缩小图像, 并使用选择器滚动照片直到显示出所需部分。

4 按下 **MENU/OK** 显示确认对话框。

5 再次按下 **MENU/OK** 将裁剪副本保存为单独文件。



裁剪包含的区域越大, 则副本的文件尺寸越大, 所有副本的纵横比均为 4:3。若最终副本的尺寸为 640, 执行 将会显示为黄色。

智能脸部优先

若照片是使用智能脸部优先 (53) 拍摄的,  将显示在屏幕中。按下  按钮将放大所选脸部。

调整尺寸

创建当前照片的小型副本。

- 1** 显示所需照片。
- 2** 在回放菜单中选择  调整尺寸。
- 3** 高亮显示一个尺寸并按下 **MENU/OK** 显示确认对话框。
- 4** 按下 **MENU/OK** 将调整尺寸后的副本保存为单独文件。



可用尺寸根据原始图像尺寸的不同而异。

图像旋转

旋转竖直方位拍摄的照片以便它们以竖直方向显示在 LCD 显示屏中。

- 1** 显示所需照片。
- 2** 在回放菜单中选择  图像旋转。
- 3** 向下按下选择器顺时针旋转照片 90°，向上按下则逆时针旋转照片 90°。
- 4** 按下 **MENU/OK**。无论何时在相机上回放，照片都自动以所选方位显示。



- 无法旋转受保护的照片。请在旋转照片前取消保护（ 94）。
- 本相机可能无法旋转其它设备创建的照片。

COPY 复制

将照片从内存复制到存储卡。

1 在回放菜单中选择 **COPY 复制**。

2 高亮显示下列选项之一并向右按下选择器:

- **■ 内存 → SD 存储卡**: 将照片从内存复制到存储卡。
- **SD 存储卡 → ■ 内存**: 将照片从存储卡复制到内存。

3 高亮显示下列选项之一并按下 **MENU/OK**。

- **单幅画面**: 复制所选照片。向左或向右按下选择器可查看照片, 再按下 **MENU/OK** 可复制当前照片。
- **所有画面**: 复制所有照片。



- 当目标存储卡已满时, 复制将终止。
- 不复制 DPOF 打印信息 (参见 74)。

■ 语音注释

在当前照片中添加语音注释。手持相机, 使您的身体约距相机 20 cm, 并面向麦克风, 然后按下 **MENU/OK** 可开始录音。再次按下 **MENU/OK** 将停止录音 (30 秒后录音自动结束)。



- 无法将语音注释添加至动画或受保护照片。请在录制语音注释前取消照片保护。
- 若当前照片中已有语音注释, 屏幕中将显示选项。选择 **重新录音** 可替换现有的语音注释。

● 播放语音注释

带有语音注释的照片在回放时用  图标标识。若要播放语音注释, 请将回放菜单中的 **■ 语音注释** 选择为 **播放**。



- 相机可能无法播放其它设备录制的语音注释。
- 播放过程中切勿遮盖扬声器。

⑩ 删除脸部识别信息

从当前图像删除脸部识别链接。选择该选项时, 相机将放大当前照片中与脸部识别数据库某一脸部匹配的区域。若匹配不正确, 按下 **MENU/OK** 即可删除与脸部识别数据库的链接。



脸部识别链接无法从尺寸为 **640** 或更小的副本中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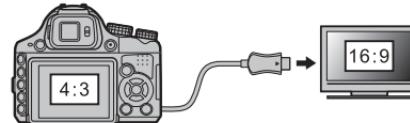
■ 打印预约 (DPOF)

选择将在 DPOF 和 PictBridge 兼容设备上打印的照片 (参见 72)。

■ 纵横比

[4:3]

选择高清 (HD) 设备如何显示纵横比为 4:3 的照片 (该选项仅当连接了 HDMI 线时可用)。选择 **16:9** 将全屏显示图像, 图像上下两边将被裁切掉; 选择 **4:3** 则显示整个图像, 图像左右两边有黑色条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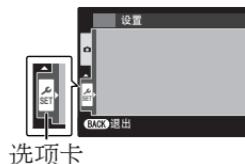
纵横比为 16:9 的照片全屏显示, 纵横比为 3:2/1:1 的照片则显示在黑色方框中。

设置菜单

使用设置菜单

1 显示设置菜单。

- 1.1 按下 **MENU/OK** 显示当前模式的菜单。
- 1.2 向左按选择器高亮显示左选项卡。
- 1.3 向上或向下按选择器选择 。出现设置菜单。



2 调整设定。

- 2.1 向右按选择器启用设置菜单。



- 2.2 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一个菜单项目。



- 2.3 向右按下选择器显示高亮显示项目的选项。



- 2.4 向上或向下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一个选项。



- 2.5 按下 **MENU/OK** 选择高亮显示的选项。



- 2.6 按 **DISP/BACK** 退出菜单。



设置菜单选项

方括号 [] 中显示的为默认值。

④ 日期时间

设定相机时钟 (参见 16)。

⑤ 时差

[]

在旅行时, 您可将相机时钟从居住地时区立即切换至目的地的当地时区。指定当地时区和居住地时区之间时差的步骤如下:

- 1** 高亮显示 当地 并向右按下选择器。
- 2** 使用选择器选择当地时区和居住地时区之间的时差。
- 3** 按下 MENU/OK。

若要在当地和居住地时区之间切换, 请高亮显示 当地 或 居住地 并按下 MENU/OK。

选项	说明
居住地	切换至 日期时间 (见上文) 中当前所选的时间。
当地	切换至当地时间。若选择了该选项, 每次打开相机时 及时间和日期将以黄色显示 3 秒。
言語/LANG.	选择语言 (参见 16)。
礼仪模式	[]
	选择 开 可在相机所发出的声音或灯光不合时宜的场合关闭扬声器、闪光灯和 AF 辅助灯 (请注意, 在 模式下闪光灯仍将闪光)。

重设所有

将除  日期时间、 时差、 背景颜色 和  NTSC/PAL 视频系统之外的所有设置重设为默认值。

1 高亮显示  重设所有 并向右按下选择器 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

2 高亮显示 执行 并按下 MENU/OK。

格式化

若相机中插有存储卡，选择该选项将会格式化存储卡。若未插入存储卡，选择该选项则会格式化内存。



- 所有数据（包括受保护照片）将从存储卡或内存中被删除。请确定重要文件已复制到计算机或其它存储设备。
- 在格式化过程中请勿打开电池盒盖。

图像显示

[1.5 秒]

选择拍摄后照片在 LCD 显示屏中显示的时间长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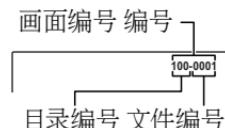
选项	说明
3 秒	照片显示 3 秒 (3 秒) 或 1.5 秒 (1.5 秒)。色彩可能与最终图像中的色彩稍有不同。
1.5 秒	照片显示在屏幕中直至按下 MENU/OK 按钮。
关	拍摄后照片不会显示。

[No] 画面计数规则

新照片保存为由四位数文件编号命名的图像文件，该编号即在上一文件编号上加一。在回放过程中显示的文件编号如右图所示。

画面计数规则 控制当插入一张新的存储卡，或当前存储卡或内存格式化时，是否将文件编号重设为 0001。

[连续]



选项	说明
连续	编号从上次使用的文件编号或第一个可用文件编号（两者中取较大值）继续。选择该选项可减少带有重复文件名的照片数量。
清零	格式化或插入新的存储卡后，编号重设为 0001。

[◀]

- 若画面编号达到 999-9999，快门释放将被禁用 (117)。
- 选择 重设所有 (100) 可将 **画面计数规则** 设为 **连续**，但不会重设文件编号。
- 其它相机所拍照片的画面编号可能不同。

[◀] 操作音量



调整操作相机控制按钮时所发出声音的音量。选择 **关** (静音) 可关闭控制按钮的声音。

[◀] 快门音量



调整释放快门时所发出声音的音量。选择 **关** (静音) 可关闭快门声音。

[◀] 快门声音



选择快门的声音。

回放音

[7]

调整动画和语音注释的回放音量。

LCD 亮度

[0]

控制显示屏亮度。

显示屏晴天模式

[关]

选择 **开** 可便于您在明亮光线下看清显示屏中的显示。

EVF/LCD 模式

[50 fps]

选择 **30 fps** 可以延长电池使用时间, 选择 **50 fps** 可以提高显示质量。

自动关机

[2分钟]

选择未进行任何操作时, 相机自动关闭前的时间长度。较短的时间将延长电池寿命, 若选择了 **关**, 则需手动关闭相机。请注意, 在某些情况下, 即使选择了 **关**, 相机也将自动关闭。

快速启动模式

[关]

允许相机在关闭 (**开/关**) 后快速重新启动。



若选择了 **开**, 即使在关机状态下, 相机也会继续消耗小部分电池电量。若大约 20 分钟未进行任何操作, 快速启动模式将被自动取消。

Fn 按钮

[Fn1: / Fn2: 对焦确认]

选择 **Fn1/Fn2** 按钮所执行的功能 (■ 52)。

 **多重防抖**[, ]

从下列图像稳定选项中进行选择：

选项	说明
 + 动像	图像稳定开启。若选择了 + 动像，检测到移动物体时相机将调整快门速度以减少动作模糊。
 常时	除仅当半按快门按钮或释放快门时才执行图像稳定外，其它与上述相同。
 仅拍摄时	
关	图像稳定关闭。使用三脚架时请选择该选项。



感光度设为固定值时 + 动像 不起作用，并且还可能在某些其它设定组合下不可用。其效果可能因光线环境及物体移动速度的不同而异。

 **红眼修正**

[开]

选择 **开** 可在使用智能脸部优先拍摄时消除闪光引起的红眼现象。



- 红眼修正仅在检测到脸部时执行。
- 红眼修正无法用于 RAW 图像。

 **AF 辅助灯**

[开]

若选择了 **开**，AF 辅助灯将会点亮以辅助自动对焦。



- 在某些情况下使用 AF 辅助灯时，相机可能无法对焦。若相机无法在微距拍摄模式下对焦，请尝试增加与拍摄对象之间的距离。
- 应避免将 AF 辅助灯直接照射拍摄对象的眼睛。

[AE-L] AE/AF-LOCK 设定**[P]**

如果选择了 **按下时启用 AE/AF-LOCK**, 按下 **AE/AF LOCK** 按钮时将会锁定曝光和/或对焦。如果选择了 **AE/AF-LOCK 开关切换**, 按下 **AE/AF LOCK** 按钮时将会锁定曝光和/或对焦, 并且直到再次按下按钮前都将保持锁定 (参见 35)。

[AE-L] AE/AF-LOCK 按钮**[AE-L]**

选择 **AE/AF LOCK** 按钮是仅锁定曝光或对焦还是两者都锁定 (**AE-L / AF-L / AE+AF**)。

RAW RAW**[关]**

选择是否保存 RAW 格式文件 (参见 56)。

[◎] 对焦环**[◎ 顺时针]**

选择按什么方向旋转聚焦环以增加焦距。

取景框

选择拍摄模式下可用取景网格的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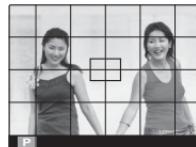
显示 9 格

适用于“三分法”构图。



显示 24 格

6 × 4 网格。



HD 构图

在由屏幕顶部和底部的线条所示的裁切区域中构图 HD 照片。



色彩空间

[sRGB]

选择色彩再现的可用色域。

选项	说明
sRGB	在大多数情况下推荐使用。
Adobe RGB	用于商业印刷。

保持原始图像

[关]

选择 **开** 可保存无缝 全景照片或使用

红眼修正、 强化弱光拍摄模式 或

强化主体对焦模式 所拍照片的未处理副本。

[回] 自动旋转回放**[开]**

选择 **开** 可在回放过程中自动旋转“竖直”（人像方位）照片。

 背景颜色**[黑色]**

选择一种色彩方案。

[! 拍摄向导显示**[开]**

选择是否显示工具提示。

[NTSC/PAL] 视频系统

选择用于连接电视机的视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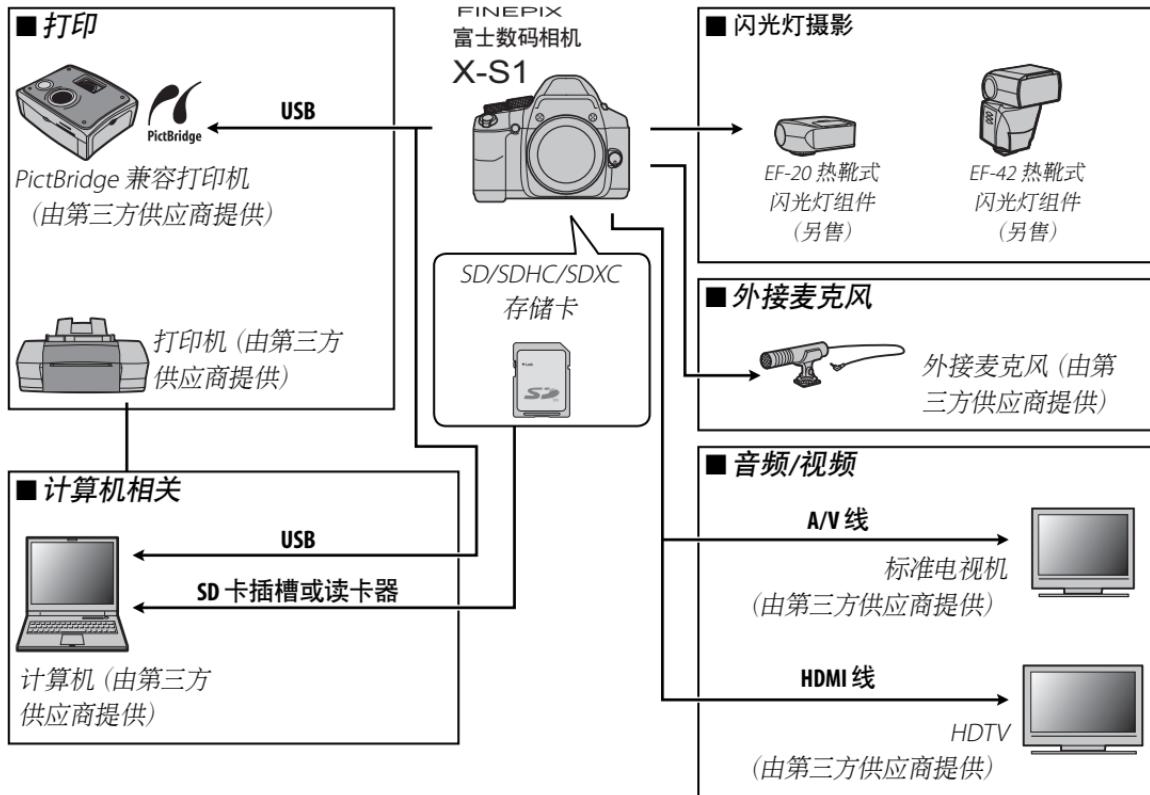
选项	说明
NTSC	在北美、加勒比海、拉丁美洲部分地区以及某些东亚国家，选择该模式可连接至视频设备。
PAL	在英国及欧洲大部分地区、澳大利亚、新西兰以及亚洲和非洲部分地区，选择该模式可连接至视频设备。

[C*] 自定义复位

重设模式 **C1/C2/C3** 的所有设定。将显示确认对话框，向左或向右按下选择器高亮显示 **执行**，然后按下 **MENU/OK**。

选购配件

本相机支持 FUJIFILM 和其他生产商提供的大量配件。



FUJIFILM 的配件

下列选购配件可由 FUJIFILM 提供。有关您所在地可用配件的最新信息, 请咨询当地 FUJIFILM 代表。

可充电锂电池	NP-95: 您可根据需要购买其它 NP-95 大容量可充电电池。	
电池充电器	BC-65N: 您可根据需要购买备用电池充电器。环境温度为 +20 °C 时, 使用 BC-65N 将一块 NP-95 电池充满电大约需要 210 分钟。	
热靴式闪光灯	EF-20: 热靴式闪光灯, 闪光灯指数: 20 (ISO 100), 兼容 i-TTL, 角度调节: 最大 90°, 电源: 2 节 AA 型 1.5V 电池。	
热靴式闪光灯	EF-42: 热靴式闪光灯, 闪光灯指数: 最大 42 (ISO 100), 自动变焦: 24-105 mm (相当于 135 格式), 兼容 i-TTL, 角度调节: 最大 90°, 电源: 4 节 AA 型 1.5V 电池。	

保养您的相机

为确保您可以持久享用本产品, 请遵循以下注意事项。

存放和使用

如果准备长期不使用相机, 请将电池和存储卡取出。请勿在下列场所存放或使用本相机:

- 有雨、水蒸气或烟雾的地方
- 非常潮湿或灰尘弥漫之处
- 阳光直射或极端高温之处, 如晴天封闭的车内
- 过于寒冷的地方
- 可能受到强烈震动的位置
- 可能受到强大磁场影响的位置, 如广播天线、电线、雷达发射器、发动机、变压器或磁铁附近
- 长期接触挥发性化学药品 (如杀虫剂) 的场所
- 橡胶或聚乙烯基制品旁

■ 进水和进沙注意事项

相机进水或进沙也可能会损坏相机及其内部电路和结构。在沙滩或海滨使用相机时, 注意不要让相机沾上水或沙子。请勿将相机放在潮湿的地方。

■ 冷凝注意事项

温度突然升高时, 比如在寒冷天进入有暖气的大楼可能会造成相机内部凝结水汽。此时应关闭相机, 等 1 小时后再将其开启。若存储卡上凝结水汽, 请取出存储卡并待水汽消散后再使用。

清洁

使用吹气球去除镜头和显示屏上的灰尘, 然后用柔软的干布将其轻轻擦拭。若仍未清除干净, 请在 FUJIFILM 镜头清洁纸上蘸少量的镜头清洁剂, 然后轻轻擦拭污迹即可将其去除。请注意不要刮擦镜头或显示屏。相机机身可使用柔软的干布进行清洁。请勿使用酒精、稀释剂或其它挥发性化学药品。

旅行

请将相机放置在随身携带的行李中。托运的行李可能会受到强烈震动, 导致相机损坏。

问题与解决方法

电源和电池

问题	解决方法
相机无法开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电池电量已耗尽: 将电池充电或插入充满电的备用电池 (■ 9)。电池未正确插入: 按照正确方向重新插入电池 (■ 10)。电池盒盖未关好: 关好电池盒盖 (■ 10)。
电池电量迅速耗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电池过冷: 将电池放在衣袋中或其它温暖的地方以使其回暖，然后在即将拍摄前将电池重新插入相机。电池端子上有脏物: 用柔软的干布清洁电池端子。■ 显示屏晴天模式被选为开: 选择 关 以节省电池电量 (■ 4)。拍摄模式被选择为■: 选择 ■ 模式以节省电池电量 (■ 22)。在 ■ 自动对焦模式下选择 ■ 追踪: 选择另一个自动对焦模式 (■ 87)。对焦模式已选为 AF-C: 选择不同的对焦模式 (■ 46)。电池已经过无数次充电: 电池已达最终的充电寿命。请购买新电池。
相机突然关闭。	电池电量已耗尽 : 将电池充电或插入充满电的备用电池 (■ 9)。
充电无法开始。	按照正确方向重新插入电池并确认充电器插头已插入 (■ 9)。
充电缓慢。	在室温下为电池充电 (■ vi)。
充电指示灯点亮，但电池未充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电池端子上有脏物: 用柔软的干布清洁电池端子。电池已经过无数次充电: 电池已达最终的充电寿命。请购买新电池。如果电池仍然无法充电，请与 FUJIFILM 销售代理商联系。存储卡接触面有脏物: 用柔软的干布清洁存储卡的接触面 (■ 9)。

菜单和显示

问题	解决方法
菜单和显示的语言不是中文简。	将  言語/LANG. 选择为 中文简 (■ 16、99)。

拍摄

问题	解决方法
按下快门按钮时未拍摄照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存储卡或内存已满：插入一张新的存储卡或删除照片 (■ 12、60)。 存储卡或内存未格式化：格式化存储卡或内存 (■ 100)。 存储卡接触面有脏物：用柔软的干布清洁存储卡的接触面。 存储卡已损坏：插入一张新的存储卡 (■ 12)。 电池电量已耗尽：将电池充电或插入充满电的备用电池 (■ 9)。 相机已自动关闭：开启相机 (■ 15)。 当您试图拍摄全景照片时指示灯呈橙色：等待指示灯熄灭 (■ 20)。
拍摄照片后，LCD 显示屏变暗。	闪光灯充电时，LCD 显示屏可能会变暗。请待闪光灯充满电后再继续操作 (■ 37)。
相机无法对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拍摄对象贴近相机：选择微距拍摄模式 (■ 36)。 拍摄对象远离相机：取消微距拍摄模式 (■ 36)。 拍摄对象不适合使用自动对焦：使用对焦锁定 (■ 34)。
照片尺寸不相同。	若在  模式下将  图像尺寸 选择为 AUTO ，相机将不仅优化感光度和其它设定，也将优化图像尺寸。若要以相同尺寸记录所有照片，请选择其它拍摄模式或为  图像尺寸 选择其它选项 (■ 84)。
无法使用微距拍摄模式。	选择其它拍摄模式 (■ 22)。
无法使用智能脸部优先。	智能脸部优先在当前拍摄模式下不可用： 选择其它拍摄模式 (■ 22)。

问题	解决方法
未检测到脸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拍摄对象的脸部被太阳镜、帽子、长发或其它物体遮挡：移开障碍物。 • 拍摄对象的脸部仅占画面的小部分区域：改变构图以使拍摄对象的脸部占画面的大部分区域（■ 34）。 • 拍摄对象的头部倾斜或平仰：让拍摄对象摆正头部。 • 相机倾斜：使相机保持水平位置（■ 18）。 • 拍摄对象脸部光线不足：在明亮光线下进行拍摄。
选错了拍摄对象。	<p>所选拍摄对象比主要拍摄对象距离画面中心更近。重新构图或者关闭脸部识别并使用对焦锁定构图（■ 34）。</p>
闪光灯不闪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闪光灯降下：升起闪光灯（■ 37）。 • 闪光灯在当前拍摄模式下不可用：选择其它拍摄模式（■ 22）。 • 相机被设定为超微距拍摄模式或连拍模式：关闭超微距拍摄模式和连拍模式（■ 36）。 • 电池电量已耗尽：将电池充电或插入充满电的备用电池（■ 9）。 • 相机处于礼仪模式：关闭礼仪模式（■ 99）。 • 闪光灯未升起：升起闪光灯（■ 37）。
无法使用某些闪光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需闪光模式在当前拍摄模式下不可用：选择其它拍摄模式（■ 22）。 • 相机处于礼仪模式：关闭礼仪模式（■ 99）。
闪光灯无法完全照亮拍摄对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拍摄对象不在闪光范围内：将拍摄对象置于闪光范围内（■ 122）。 • 闪光灯窗口被遮挡：正确持拿相机（■ 18）。 • 选择了高速快门：选择较低的快门速度（■ 24、25）。
照片模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镜头太脏：清洁镜头（■ 109）。 • 镜头被遮挡：让遮挡物远离镜头（■ 18）。 • !AF 在拍摄过程中出现且对焦框显示为红色：在拍摄前检查对焦（■ 115）。 • !o 在拍摄照片时显示：使用闪光灯或三脚架（■ 38）。

问题	解决方法
照片上有斑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高温环境中选择了低速快门：这属于正常现象而非故障。 在高温环境中持续使用了相机或屏幕中显示温度警告：关闭相机并待其降温。
LCD显示屏没有任何显示。	显示模式选择了LCD关闭：按下 DISP/BACK 选择不同的显示模式(■ 6)。
动画中录入相机声音。	智能脸部优先开启：关闭智能脸部优先(■ 53)。

回放

问题	解决方法
照片上有颗粒。	照片由其它品牌或型号的相机所拍摄。
回放变焦无效。	照片已保存于 640 ，或来自其他品牌或型号的相机(■ 58)。
语音注释和动画回放中没有声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机处于礼仪模式：关闭礼仪模式(■ 99)。 回放音量过低：调整回放音量(■ 102)。 麦克风被挡住：录制过程中正确持拿相机(■ 2)。 扬声器被挡住：回放过程中正确持拿相机(■ 2)。
所选照片没有删除。	选来删除的一些照片被保护。使用最初设定保护的设备解除保护(■ 94)。
文件编号意外重设。	相机处于开启状态时，打开了电池盒盖。打开电池盒盖前，请先关闭相机(■ 15)。

连接/其他

问题	解决方法
没有照片或声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机未正确连接: 正确连接相机 (■ 69)。 • 在动画回放过程中连接了 A/V 线: 在动画回放结束后连接相机。 • 电视机输入选项被设为“TV”: 将输入选项设为“视频”。 • 相机未设定为正确的视频标准: 使相机 <small>NTSC PAL</small> 视频系统 设定与电视机相匹配 (■ 106)。 • 电视机的音量太低: 调整音量。
无色彩	使相机 <small>NTSC PAL</small> 视频系统 设定与电视机相匹配 (■ 106)。
计算机无法识别相机。	确保正确连接相机和计算机 (■ 81)。
无法传送 RAW 或 JPEG 文件到计算机。	使用随附软件传送照片 (■ 77)。
无法打印照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机未正确连接: 正确连接相机 (■ 71)。 • 打印机关闭: 开启打印机。
仅打印一份/日期未打印。	打印机不兼容 PictBridge。
相机未作出反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机暂时出现故障: 取出电池后将其重新插入 (■ 10)。 • 电池电量已耗尽: 将电池充电 (■ 9) 或插入充满电的备用电池 (■ 10)。
相机无法正常工作。	取出电池后将其重新插入 (■ 10)。如果仍有问题, 请与 FUJIFILM 销售代理商联系。
没有声音。	关闭礼仪模式 (■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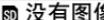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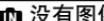
警告信息和显示

LCD 显示屏中将显示以下警告：

警告	说明
 (红色)	电池电量低。将电池充电 (■ 9) 或插入充满电的备用电池 (■ 10)。
 (闪烁红色)	电池电量已耗尽。将电池充电 (■ 9) 或插入充满电的备用电池 (■ 10)。
	快门速度低。照片可能会模糊；使用闪光灯或三脚架。
 !AF (显示为红色并出现红色对焦框)	相机无法对焦。尝试下列解决方法之一： • 使用对焦锁定对焦于相同距离的其它拍摄对象，然后重新构图 (■ 34)。 • 拍摄特写照片时使用微距拍摄模式进行对焦 (■ 36)。
光圈或快门速度显示为红色	拍摄对象太亮或太暗，照片将会曝光过度或曝光不足。若拍摄对象较暗，请使用闪光灯 (■ 37)。
对焦错误	
关闭电源 再重新开启	相机故障。关闭相机然后再打开。如果仍然显示此信息，请与 FUJIFILM 销售代理商联系。
镜头控制错误	
卡未初始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存储卡或内存没有格式化，或者存储卡是在计算机或其它设备上格式化的：使用相机设置菜单中的  格式化 选项 (■ 100) 格式化存储卡或内存。• 存储卡接触面需要清洁：用柔软的干布清洁存储卡的接触面。如果仍显示错误信息，请格式化存储卡 (■ 100)。格式化后若仍显示此信息，请更换存储卡。• 相机故障：请与 FUJIFILM 销售代理商联系。
卡保护	存储卡被锁定。解除该卡的锁定 (■ 12)。
存储线路繁忙	没有正确地格式化存储卡。使用相机格式化存储卡 (■ 100)。

警告	说明
 !	关闭相机并待其降温。若未执行任何操作，相机将自动关闭。
 卡错误	<p>存储卡未针对相机使用进行格式化。格式化存储卡（100）。</p>
	<p>存储卡接触面需要清洁或存储卡已损坏。用柔软的干布清洁存储卡的接触面。如果仍显示错误信息，请格式化存储卡（100）。格式化后若仍显示此信息，请更换存储卡。</p>
	<p>不兼容的存储卡。使用兼容的存储卡（14）。</p>
	<p>相机故障。请与 FUJIFILM 销售代理商联系。</p>
 存储介质满	
 存储介质满	
 内存已满	
请插入一张新卡	
 写错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存储卡错误或连接错误：重新插入存储卡或将相机关闭并重新开启。如果仍然显示此信息，请与 FUJIFILM 销售代理商联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足够的剩余存储空间记录其它照片：删除照片或插入一张有更多剩余空间的存储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存储卡或内存没有格式化：格式化存储卡或内存（100）。
 读错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件已损坏或不是由本相机所创建的：该文件无法查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存储卡接触面需要清洁：用柔软的干布清洁存储卡的接触面。如果仍显示错误信息，请格式化存储卡（100）。格式化后若仍显示此信息，请更换存储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机故障：请与 FUJIFILM 销售代理商联系。

警告	说明
画面编号已满	相机已用完画面编号（当前画面编号为 999-9999）。格式化存储卡并将  画面计数规则 选择为 清零 。拍摄一张照片将画面编号重设为 100-0001，然后将  画面计数规则 选择为 连续 （ 101 ）。
按住 DISP 按钮不放以解除礼仪模式	试图在相机处于礼仪模式下时选择闪光模式或调节音量。在选择闪光模式或调节音量之前先退出礼仪模式（ 20 ）。
拍摄画面过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搜索到的结果超过 30,000 个：请选择所得结果少一些的搜索。 · 选用于删除的图像超过 999 张：少选一些图像。
画面保护	要进行删除、旋转或添加语音注释等操作的对象为受保护照片。请取消保护并重试（ 94 ）。
 无法裁切	 照片无法裁切。
无法裁切	照片已损坏或不是由本相机所创建的。
 M 无法执行	
 S 无法执行	试图以等于或大于原始照片的尺寸创建调整尺寸后的副本。选择更小的尺寸。
 640 无法执行	
无法旋转	试图旋转无法旋转的照片。
 无法旋转	动画无法旋转。
 无法执行	红眼修正无法应用于所选照片。
 无法执行	红眼修正无法应用于动画。

警告	说明
无卡	选择了 COPY 复制 时未插入存储卡。请插入一张存储卡。
 没有图像	为 COPY 复制 所选的源文件夹中没有图像。选择其它来源。
 没有图像	
 错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语音注释文件已损坏：该语音注释无法回放。 · 相机故障：请与 FUJIFILM 销售代理商联系。
DPOF 文件错误	当前存储卡上的 DPOF 打印预约包含 999 张以上的图像。将照片复制到内存中并创建一个新的打印预约。
无法设定 DPOF	该照片无法使用 DPOF 进行打印。
 无法设定 DPOF	无法使用 DPOF 打印动画。
通信错误	照片在打印或复制到计算机或其它设备过程中发生了连接错误。确认该设备已开启且 USB 线已连接。
打印错误	打印机缺纸或墨，或者其它打印机错误。检查打印机（有关详情，请参阅打印机使用手册）。如果要继续打印，请将打印机关闭并重新开启。
打印错误 继续？	打印机缺纸或墨，或者其它打印机错误。检查打印机（有关详情，请参阅打印机使用手册）。如果打印未自动恢复，请按下 MENU/OK 恢复打印。
无法打印	试图打印动画，打印非本相机创建的照片或非此打印机所支持格式的照片。动画和某些由其它设备所创建的照片无法打印；如果照片是由本相机所创建的静态照片，请参阅打印机使用手册以确认该打印机是否支持 JFIF-JPEG 或 Exif-JPEG 格式。若该打印机不支持这类格式，则无法打印此类照片。

内存/存储卡容量

下表列出了不同图像画质下的可拍摄时间或可拍摄照片数量。所有数据都是近似值；文件大小也因拍摄场景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因此可保存文件数量将产生较大变化。某些情况下，可拍摄的图像数或剩余时间长度在拍摄后可能不会减少。相机中未插有存储卡时，只能拍摄有限数量的测试照片。

存储介质 ←	内存(约 26 MB)		4 GB		8 GB	
	FINE	NORMAL	FINE	NORMAL	FINE	NORMAL
照片	L 4:3	5	8	820	1300	1650
	L 16:9	7	11	1090	1720	2200
	M 4:3	8	16	1310	2530	2640
	M 16:9	11	22	1740	3350	3500
	S 4:3	16	30	2430	4590	4880
	S 16:9	23	35	3540	5160	7110
动画	HD 1920 ¹	12 秒		38 分钟		76 分钟
	HD 1280 ¹	17 秒		49 分钟		98 分钟
	640 ²	42 秒		115 分钟		232 分钟
	HS 640 × 480 ³	32 秒		85 分钟		112 分钟
	HS 320 × 240 ³	65 秒		172 分钟		345 分钟
	HS 320 × 112 ³	32 秒		86 分钟		172 分钟

1 请使用 CLASS ④ 或以上的存储卡。单个动画长度不能超过 29 分钟。

2 单个动画长度不能超过 115 分钟。

3 请使用 CLASS ④ 或以上的存储卡。单个动画长度不能超过 30 秒。

技术规格

系统					
型号	X-S1 数码相机				
有效像素	1200 万				
图像传感器	$\frac{3}{4}$ 英寸 EXR CMOS 并带原色滤镜				
存储介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内存 (约 26 MB)SD/SDHC/SDXC 存储卡				
文件系统	遵循相机文件系统设计规则 (DCF)、Exif 2.3 以及数码打印预约格式 (DPOF)				
文件格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静态照片: Exif 2.3 JPEG (压缩); RAW (原始 RAF 格式, 需要专用的软件); RAW+JPEG 可用动画: MOV (H.264、立体声)音频: WAV (立体声)				
图像尺寸 (像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 4:3: 4000 × 3000L 3:2: 4000 × 2664L 16:9: 4000 × 2248L 1:1: 2992 × 2992M 4:3: 2816 × 2112M 3:2: 2816 × 1864M 16:9: 2816 × 1584M 1:1: 2112 × 2112S 4:3: 2048 × 1536S 3:2: 2048 × 1360S 16:9: 1920 × 1080S 1:1: 1536 × 153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移动全景拍摄: 1624 × 11520 (竖直) / 11520 × 1080 (横向)移动全景拍摄: 1624 × 5760 (竖直) / 5760 × 1080 (横向)移动全景拍摄: 1624 × 3840 (竖直) / 3840 × 1080 (横向)移动全景拍摄: 1624 × 11520 (竖直) / 11520 × 1080 (横向)				
数码变焦	使用超解像变焦时约 1.4 倍/2 倍 (与光学变焦组合时最大为 36.4 倍/52 倍)				
镜头	富士龙 26 倍光学变焦镜头、F2.8 (广角) – F5.6 (望远)				
焦距	f=6.1 mm–158.6 mm (约相当于 35 mm 格式的 24 mm – 624 mm)				
光圈	F2.8–F11 (广角) / F5.6–F11 (望远), 以 $\frac{1}{3}$ EV 为步长				
对焦范围 (拍摄对象至镜头前方的距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约 30 cm – 无穷远 (广角); 2 m – 无穷远 (望远)微距拍摄: 约 7 cm – 3 m (广角); 2 m – 3.5 m (望远)超微距拍摄: 约 1 cm – 1 m (广角)				

系统	
感光度	标准输出感光度相当于 ISO 100、200、250、320、400、500、640、800、1000、1250、1600、2000、2500、3200、4000、5000、6400 ¹ 、12800 ² ; 自动、自动(400)、自动(800)、自动(1600)、自动(3200)
	1 图像尺寸为 M 或 S 2 图像尺寸为 S
测光	256 区 TTL 测光; 多重、点、平均
曝光控制	程序自动曝光 (带程序切换)、快门优先 AE、光圈优先 AE 及手动曝光
曝光补偿	-2EV 至 +2EV; 以 $\frac{1}{3}$ EV 为步长 (口 、 EXR 、 M 和 ※ 除外)
图像稳定	光学防抖 (镜片位移式)
快门速度 (机械电子混合)	30 秒至 $\frac{1}{4,000}$ 秒
式快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 $\frac{1}{4}$秒至 $\frac{1}{4,000}$秒 • CL: 3秒至 $\frac{1}{1,000}$秒 • ※: 4秒至 $\frac{1}{2}$秒 • P: 4秒至 $\frac{1}{4,000}$秒 • S、A、M: 30秒*至 $\frac{1}{4,000}$秒 (* 高感光度下低速快门可能不可用) • 其它模式: $\frac{1}{4}$秒至 $\frac{1}{4,000}$秒
连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Q: 最多 200 帧; 可选的帧速率为 10、7、5 和 3 fps (帧率根据拍摄条件或者在连拍时帧数改变) • Q: 16 或 8 帧 (RAW+JPEG/Raw: 最多 8 帧); 可选的帧速率为 10、7、5 和 3 fps • Q: 3 帧 (选定曝光、曝光过度、曝光不足) • Q: 3 帧 (选择的感光度, 提升的感光度, 降低的感光度) • Q: 3 帧 (PROVIA、Velvia、ASTIA) • Q: 3 帧 (100%, 200%, 400%)
对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模式: 单次 AF、连续 AF、手动对焦 • 聚焦-区域选择: 多重, 区域, 追踪 • 自动对焦系统: 对比检测 TTL 自动对焦, 带自动对焦辅助灯
白平衡	自动场景检测; 7个手动预设置模式: 直射阳光、阴影、白天荧光灯、暖白荧光灯、冷白荧光灯、白炽灯、色温; 自定义白平衡。
自拍	关、2秒、10秒; 自动快门 (SM)

系统	
闪光灯	手动弹出式闪光灯；当感光度设置为 自动(800) 时，有效范围约为 30 cm–8.0 m（广角）、2.0 m–4.0 m（望远）
闪光模式	自动、强制闪光、强制不闪光、慢同步（红眼修正关）；自动+红眼修正、强制闪光+红眼修正、强制不闪光、慢同步+红眼修正（红眼修正开）
电子取景器	0.47 英寸, 1440,000 点彩色 LCD 取景器；视野率约 100%
显示屏	3.0 英寸, 460,000 点彩色 LCD 显示屏；视野率约 100%
动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WB 1920: 1920 × 1080 (1080p), 30 fps • 640: 640 × 480 (VGA), 30 fps • HS 320 × 240: 320 × 240, 120 fps • HD 1280: 1280 × 720 (720p), 30 fps • HS 640 × 480: 640 × 480, 70 fps • HS 320 × 112: 320 × 112, 200 fps <p>注解： WB、HD 和 640 动画以立体声录制。</p>
语言	阿拉伯语、保加利亚语、中文简/繁体、捷克语、丹麦语、荷兰语、英语、波斯语、芬兰语、法语、德语、希腊语、希伯来语、匈牙利语、印尼语、意大利语、日语、哈萨克语、韩语、拉脱维亚语、立陶宛语、挪威语、波兰语、葡萄牙语、罗马尼亚语、俄语、塞尔维亚语、斯洛伐克语、西班牙语、瑞典语、泰语、土耳其语、乌克兰语、越南语

输入/输出端口	
A/V OUT (音频/视频输出)	NTSC 或 PAL 输出，带单声道声音
HDMI 输出	HDMI Mini 连接插孔
数码输入/输出	USB 2.0 高速；共享 A/V OUT 连接插孔；MTP/PTP
外接麦克风连接插孔	Φ 3.5 mm

电源/其它

电源 NP-95 可充电电池

电池寿命 (使用充满电的电池大约可拍摄的张数)

电池类型	可拍摄张数 (近似值)	可拍摄张数 (近似值)
NP-95 (相机附带的电池类型)	460	500 (EVF)

CIPA 标准, 在 (自动) 模式下使用相机附带的电池和 SD 存储卡所测量。

注解: 使用电池时的可拍摄张数随电池电量的多少而变化, 并且在低温环境下有所下降。

相机体积 135 mm × 107 mm × 149 mm (WXHxD), 不包括突起部分 (最小厚度 141 mm)

拍摄重量 约 945 g, 包括电池和存储卡

相机重量 约 905 g, 不包括电池、配件和存储卡

使用条件 • 温度: 0 °C 至 +40 °C • 湿度: 10 % 至 80 % (无冷凝)

NP-95 可充电电池

额定电压	直流电 3.6V
额定容量	1800 mAh
操作温度	0 °C 至 +40 °C
体积 (W×H×D)	35.2 mm × 49.5 mm × 10.8 mm
重量	约 39g

BC-65N 电池充电器

额定输入	100V–240V 交流电, 50/60 Hz
输入容量	15VA
额定输出	4.2V 直流电, 650 mA
支持的电池	NP-95 可充电电池
操作温度	0 °C 至 +40 °C
充电时间	约 210 分钟 (+20 °C 的环境温度下)
体积 (W×H×D)	65 mm × 25.3 mm × 80 mm, 不包括突起部分
重量	约 59g, 不包括电池

重量和体积根据出售国或销售地的不同而异。

彩色电视系统

NTSC (National Television System Committee; 美国国家电视系统委员会) 是一种主要被美国、加拿大和日本等国家采用的彩电广播规范。PAL (Phase Alteration by Line; 逐行相位转换) 是一种主要被中国和欧洲国家采用的彩色电视系统。

声明

- 技术规格如有变动, 恕不另行通知。FUJIFILM 公司对于本手册中的错误所导致的损害不承担法律责任。
- 显示屏是使用高精密技术制造的, 尽管如此, 有时在显示屏上 (特别是文本附近) 也会出现小亮点或颜色异常现象。这是此类显示屏的正常现象, 而并非故障; 由本相机记录的图像不会受到影响。
- 当遇到强烈无线电干扰 (如电磁场、静电或线路噪音) 时, 数码相机可能出现操作故障。
- 由于所用镜头的特点, 所拍图像的边缘可能有些扭曲。这属于正常现象。

FUJIFILM

销 售 商：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27楼28楼

邮 政 编 码：200120

产品咨询 Tel: 400-820-6300 800-820-6300

有关相机设定限制的信息

拍摄模式和相机设定

下表列出了每种拍摄模式下的可用选项。

		EXR						Adv.			P	S	A	M	Off	1	2	3	4	5	6	7	8	9	10	SP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9900	9901	9902	9903	9904	9905	9906	9907	9908	9909	9910	9911	9912	9913	9914	9915	9916	9917	9918	9919	9920	9921	9922	9923	9924	9925	9926	9927	9928	9929	9930	9931	9932	9933	9934	9935	9936	9937	9938	9939	9940	9941	9942	9943	9944	9945	9946	9947	9948	9949	9950	9951	9952	9953	9954	9955	9956	9957	9958	9959	9960	9961	9962	9963	9964	9965	9966	9967	9968	9969	9970	9971	9972	9973	9974	9975	9976	9977	9978	9979	9980	9981	9982	9983	9984	9985	9986	9987	9988	9989	9990	9991	9992	9993	9994	9995	9996	9997	9998	9999	99000	99001	99002	99003	99004	99005	99006	99007	99008	99009	990010	990011	990012	990013	990014	990015	990016	990017	990018	990019	990020	990021	990022	990023	990024	990025	990026	990027	990028	990029	990030	990031	990032	990033	990034	990035	990036	990037	990038	990039	990040	990041	990042	990043	990044	990045	990046	990047	990048	990049	990050	990051	990052	990053	990054	990055	990056	990057	990058	990059	990060	990061	990062	990063	990064	990065	990066	990067	990068	990069	990070	990071	990072	990073	990074	990075	990076	990077	990078	990079	990080	990081	990082	990083	990084	990085	990086	990087	990088	990089	990090	990091	990092	990093	990094	990095	990096	990097	990098	990099	990000	990001	990002	990003	990004	990005	990006	990007	990008	990009	9900010	9900011	9900012	9900013	9900014	9900015	9900016	9900017	9900018	9900019	9900020	9900021	9900022	9900023	9900024	9900025	9900026	9900027	9900028	9900029	9900030	9900031	9900032	9900033	9900034	9900035	9900036	9900037	9900038	9900039	9900040	9900041	9900042	9900043	9900044	9900045	9900046	9900047	9900048	9900049	9900050	9900051	9900052	9900053	9900054	9900055	9900056	9900057	9900058	9900059	9900060	9900061	9900062	9900063	9900064	9900065	9900066	9900067	9900068	9900069	9900070	9900071	9900072	9900073	9900074	9900075	9900076	9900077	9900078	9900079	9900080	9900081	9900082	9900083	9900084	9900085	9900086	9900087	9900088	9900089	9900090	9900091	9900092	9900093	9900094	9900095	9900096	9900097	9900098	9900099	9900000	9900001	9900002	9900003	9900004	9900005	9900006	9900007	9900008	9900009	99000010	99000011	99000012	99000013	99000014	99000015	99000016	99000017	99000018	99000019	99000020	99000021	99000022	99000023	99000024	99000025	99000026	99000027	99000028	99000029	99000030	99000031	99000032	99000033	99000034	99000035	99000036	99000037	99000038	99000039	99000040	99000041	99000042	99000043	99000044	99000045	99000046	99000047	99000048	99000049	99000050	99000051	99000052	99000053	99000054	99000055	99000056	99000057	99000058	99000059	99000060	99000061	99000062	99000063	99000064	99000065	99000066	99000067	99000068	99000069	99000070	99000071	99000072	99000073	99000074	99000075	99000076	99000077	99000078	99000079	99000080	99000081	99000082	99000083	99000084	99000085	99000086	99000087	99000088	99000089	99000090	99000091	9

	EXR	Adv.					P	S	A	M	Off	1	2	3	4	5	6	SP																											
		EXR	包围	快门	闪光灯	AE-L																																							
		包围	包围	包围	包围	包围																																							
	1	✓																																											
	2	✓ ²	✓	✓	✓	✓	✓	✓	✓	✓	✓ ³	✓	✓	✓	✓	✓	✓	✓	✓	✓	✓	✓	✓ ²	✓ ²	✓ ²	✓ ³																			
④ ⁶	④ 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④ ²	✓ ¹	✓	✓	✓	✓	✓ ¹	✓	✓ ¹	✓	✓	✓	✓	✓	✓	✓ ¹																													
	④ 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④ 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④ 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④ 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WB 1920																																		✓										
	WB 1280																																		✓										
	640																																		✓										
	HS 640×480																																		✓										
	HS 320×240																																		✓										
	HS 320×112																																		✓										
⑤	⑤ ¹	✓	✓									✓	✓	✓	✓	✓																													
	⑤ ²	✓	✓									✓	✓	✓	✓	✓																													
	⑤ ³	✓	✓	✓								✓	✓	✓	✓	✓																													
	⑤ ⁴	✓	✓	✓								✓	✓	✓	✓	✓																													
	⑤ ⁵	✓ 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⑤ ⁶	✓ ²	✓	✓	✓	✓	✓	✓	✓	✓	✓ 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⑥	RAW	✓ ³																																											

1 根据所选拍摄模式进行优化。

2 自动选择 **开**。

3 自动选择 **关**。

4 若闪光灯被降下，则闪光灯在所有拍摄模式下均关闭。

5 智能脸部优先开启时自动选择 **④** (多重)。

6 智能脸部优先开启时相机对焦于脸部。

7 手动对焦模式下智能脸部优先自动关闭。

8 固定为录制动画前的设定。